

中華郵政局記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期

內政月刊

齊燮元



內政月刊第二期目錄

一、攝影	一、督辦肖像	二、吏治講習會開學紀念攝影	三、署令	四、法規	五、民政	六、警政	七、禮俗	八、衛生	九、學術	十、中外要聞	十一、專件	十二、雜俎	十三、特載		
一、論黃帝	二、安定民生芻議(管翼賢)	三、縣令論(朱枕薪)	四、中國政教溯源原(續)(張巢民)	五、治縣小言(續)(孫榮彬)	一、詩	二、審驗縣知事紀事序	三、郭曉麓太史六十壽序(高毓灝)	四、衡情(王潛剛)	五、媚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劉星楠)	督辦 吏治講習會精神講話 第一講 治道之大原 第二講 德治與法治 第三講 道德之真諦 第四講 仁與義須並重 第五講 從政者十大著眼點	九、中外要聞	九、中外要聞	九、中外要聞	九、中外要聞	
三九	四三	四五	五五	六三	三三	二一	二五	二一	八四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三	八四	六九
九七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八七	九一	九四	九五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七



本社譽名社長齊辦肖像



更 治 講 習 會 開 學 紀 念 攝 影

署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一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茲派陳學超爲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本總署警政局科員穆成立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茲調升劉汝凱爲本總署警政局科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派科長馬元烈兼任本總署內政月刊社副社長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一二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派本總署警政局科員廉昌參加

華北政務委員會派赴江蘇清鄉地區視察團此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癸字一二六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代理本總署觀察高培樞

案奉

署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七日華人字第四九四五號訓令內開茲調派河北省公署秘書長高培樞代理該總署視察聽候簡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總署民政局第二科科長王仲哲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茲調升俞啓賢代理本總署民政局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派陳燕江爲本總署內政月刊社社員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總署 試用科員傅升助理員張鴻謨因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令

二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調派程時韶代理本總署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本總署禮俗局辦事高考分發任用 馬文亨
黃文欽另有任用本署任用應即停止此令

茲派 鹿萬璣為本總署助理員此令

內務總署訓令 總癸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總署科員饒世綱著以薦任待遇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本總署科員徐兆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茲調派丁樹聲代理本總署民政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內務總署令 總癸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本總署秘書兼宣報室主任王慶雲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本總署技正兼在秘書上辦事宜宣報室主稿錢定鈞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本總署禮俗局第三科科長張翰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茲調派程卓濤代理本總署禮俗局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派 王恩海代理本總署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升張炳如為本總署蒙藏事務處科員此令

茲派本總署科員韓敏修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法規

內務總署辦事細則

一年之施政方針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政府公布之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署職員應依本總署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一切法令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督辦綜理本總署政務監督指揮本總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四條 署長輔佐督辦處理本總署一切事務並預定

法規

第五條 秘書主任承督辦之命辦理機要綜核文稿並規畫署務一切推進事宜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撰擬機要文字拆閱到文覆

核各局文稿掌管函電宣報會議紀錄並辦理特交事務

第七條 參事承督辦之命擬定法規審核訴願及有關法規之文件詮釋法令并辦理特交事務

第八條 局長承督辦之命主管本局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科員輔助科長襄辦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或襄辦本總署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編審承長官之命編輯內務書報及審查出

版物事務

長官命令如意見有不同時得陳述理由經長官認可行之

第十二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查一

切內政民情及調查災歉物價事務

第二十條 各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應負全責

第十三條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襄助辦理各科股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分科辦事設科之多寡視事務繁簡定

之科以下為辦事便利起見得酌設若干股

第十五條 各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派科員為主任掌

管該項職務

第十六條 本總署因事務必要得用僱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總署各項事務均須督辦核行如督辦因

公離署時由署長代行之

第十八條 本總署對外文件如經督辦署長認為可用

各局室處名義函達或通知者得以各局室處名義行

之

第十九條 本總署各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本管上級

第三章 職掌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

外其餘之件自接受日起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逾二日但須考查檔案研討辦法審核或擬辦表冊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即辦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所管或承辦機密事項及未經發表之公文均應嚴守秘密無論何項文件非經督辦署長或主管局長許可者不得給人閱抄

第二十四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二、本總署法規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編號及電報之翻譯事項

項

四、卷宗之保管編訂圖書之管理及公報之發行

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六、本總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獎懲

撫卹及考勤事項

七、本總署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及核

定事項

八、撰擬不屬於其他各局室處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本總署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法規

二、本總署公款之保管事項

三、本總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本總署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本總署購置修繕事項

二、本總署公產公物之管理登記事項

三、本總署公共設備之處理事項

四、辦理交際招待事項

五、管理衛警夫役事項

六、本總署其他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民政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行政訴願事項

三、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法規

六

五、其他民政事項

六、本局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地方自治事項

二、選舉事項

三、國籍及移民之核轉事項

四、戶籍事項

五、田賦豁免之審核事項

六、振濟事務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二、電影檢查事項

三、地政事項

四、本局其他庶務事務

第二十六條 警政局置下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警察制度規劃事項

二、警察機關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三、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四、警察官吏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五、警察官吏成績考核及獎懲撫卹事項

六、警察經費釐訂事項

七、其他不屬本局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保甲及自衛團之編製訓練並獎懲事項

二、集會結社事項

三、消防警察及交通警察事項

四、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警察事項

六、經濟警察事項

七、高等警察及外事警察事項

八、夏防之指導及獎卹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警備隊之組織及經費之規畫事項
- 二、警備隊之監督指揮及配備事項
- 三、警備隊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四、警備隊官長之任免事項
- 五、警備隊官長之考績及獎懲撫卹事項
- 六、關於與軍警之連絡事項
- 七、關於與地方行政機關連絡事項

第二十七條 禮俗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釐定禮制事項
- 二、審訂樂典事項
- 三、改良風俗事項
- 四、祭祀紀念典禮及其他禮節事項
- 五、褒揚事項
- 六、其他有關禮俗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寺廟僧道管理登記事項
- 二、先哲祠產保護事項
- 三、公墓之取締事項
- 四、佛教及其他教會立案事項
- 五、各教會之管理改良事項
- 六、宗教演講之取締事項
- 七、民衆團體之立案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古物保存及陳列之保管事項
- 二、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 三、壇廟保護管理事項
- 四、公立慈善團體救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法規

八

- 一、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及其他診療機關之監督事項
 - 二、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鑲牙士藥劑生等資格之審定給證及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三、中醫資格之審定給證及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 四、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五、藥商之管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取締事項
 - 六、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管理事項
 - 七、藥典之調查編訂及醫藥刊物之編纂事項
 - 八、附屬機關之管理監督事項
 - 九、醫事法規之擬定事項
 - 十、禁煙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醫務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傳染病之檢驗及預防工作之統制計劃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生命統計及衛生統計事項
 - 二、衛生人員之訓練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監督事項
 - 四、成藥及飲食物品之化驗給證事項
 - 五、一切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傳染病治療消毒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防疫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傳染病流行之調查及情報蒐集事項
 - 五、傳染病之統計事項
 - 六、傳染病預防運動之指導事項
 - 七、實施種痘及各種預防注射之監督事項
 - 八、防疫設施及人員訓練之監督事項
 - 九、防疫工作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防疫藥品材料之調查統制事項
 - 十一、其他防疫事項

六、一切保健實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保健教育之改進事項

八、保健工作之計劃推行事項

九、衛生保健刊物之出版審定事項

十、衛生保健運動之指導事項

十一、其他之衛生保健事項

第四章 處理文書

第二十九條 本總署各局室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備具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總務局第一科置收文總簿各局室處置分簿）

二、發文簿（總務局第一科置發文總簿各局室處置送稿稽核簿）

三、簽呈簿（或用公文夾）

四、送稿簿

五、會稿簿

六、送印簿

七、文件編存簿（包括法規命令函牘）

八、文件稽核簿（各局室處每月列表登記呈核）

九、會議記錄簿

十、檔案目錄簿

第三十條 文件到署由總務局第一科登入收文總簿

摘要編號審查性質擬分各局並分蓋緊急重要次要尋常戳記（原文如無定式欄格者則另加以到文面紙）先由秘書主任署長披閱後發下分送各主管局辦理機密文件到署由收發員在封外編號不錄事由送由總務局第一科呈秘書主任署長督辦核閱交辦俟過機密時分別歸卷

往來電報之翻譯由秘書室或總務局第一科指定專員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文稿件每件應由擬稿員摘由登入送稿簿經該管長官核署後連簿呈交秘書主任署長覆

加核署再呈督辦核定判行發回原送各局室處繕發
簽呈辦法亦同惟用簽呈簿或公文夾均可

第三十二條 各主管長官修改文稿時須於修改處加
蓋名章如修改較多則由原擬人清稿再送核閱

第三十三條 本總署外發公文由主管局指定專員校
對蓋戳後送監印員收發員分別錄由編號登簿用印
封發其稿本仍送還原局處歸檔

第三十四條 監印員收發員接受各局處應發文件如
發見其中有錯誤或程序未完備時得向原承辦人詢
明更正

第三十五條 監印員於每日用印次數應摘由分別登
記於用印簿內每旬呈總務局長核閱月終由局呈署
長督辦核閱

第三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之文件除第三十條第二項
機密文件外每旬列收發文表分送各局室處校對是
否相符

第三十七條 各局室處案卷應責成專員編號摘由登
入文件編存簿分類保存并分別事由訂立檔案目錄
簿此項檔案俟經過相當期間送交總務局第一科彙
總保管

第三十八條 各局室處應於每月月終將承辦文件結
算共收若干件存若干件已辦未辦各若干件列單呈
署長督辦核閱

第三十九條 調閱卷宗須用調卷單由調卷人簽名蓋
章限日歸還管卷員須立簿標明日日號數事由類別
加蓋調取及收回戳記以免散失

第四十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主管局摘由開單送經秘
書主任署長核准後抄錄送登

第四十一條 出版物之登記先由民政局檢閱認爲有
審查之必要者得移付編審室審查
前項未經審查之件經民政局檢閱認可者得逕送署
長督辦核定

經審查之件編審所具意見民政局有異議時得簽呈

署長督辦核定

第五章 經費出納

第四十二條 本總署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經局長呈督辦署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三條 本總署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局第二科將數目結算編造支出計算書經局長呈督辦署長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總署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局第二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經局長呈督辦署長核准支發於每月二十五日各職員領俸時在收據上簽名蓋章

第四十五條 各局室處隨文附送之公款由收發處收文時即將該款先送總務局第二科核收由科於原文上加蓋收訖印章再將來文分送主管局處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總署出納賬目每月終由總務局第二

科結算一次經局長呈督辦署長蓋章

第四十七條 本總署一切用品由總務局第三科購辦如特別購置物品時須經局長呈奉督辦署長核准

第四十八條 總務局第三科向第二科領款由第三科科長簽名蓋章一次請款不得過百元百元以上應經局長呈督辦署長核准

第四十九條 總務局第三科應備領物簿分存各局室處凡職員因公需物時於簿內填明物品數目蓋章并由各局室處長官審核加章持向第三科領取如領用特別物品或印刷品付印時應由需用局室呈明督辦署長核准後方得送交第三科備辦

第五十條 本總署各局室處器具公物由總務局第三科登記總簿并編號粘籤印製清單分交各局室處使用保管

第六章 服務紀律

第五十一條 本總署各職員須遵法定時間到署辦公

不得遲到早散遇有緊要或特別事務得延長辦公時
間

第五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會者各職員不得任
便接見來賓因公接見時亦須在會客室接見

第五十二條 本總署各局室處各置考勤簿分上下午
各職員兩次親筆簽到

第五十三條 職員因事請假一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
一日以上由主管長官呈候督辦署長核准

第五十九條 本總署為處理署務簡捷起見每日由督
辦署長集合重要職員舉行聯席辦公

第五十四條 各職員請假所掌事務應由主管長官指
定相當人員暫代其假期日久除婚喪疾病有規定限
期外非經奉特許免予扣俸者均應按公務員支俸細
則第六條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署令公布日施行仍呈 華北

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五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除在簽到簿內註明外
其假單應由請假員之本局室處送交總務局第一科
登記保存按月彙列考勤表呈閱藉考成績

第五十六條 本署職員除每日辦公外另設總值日一
人各局設局值日各一人夙夜在公按時交接其辦法
另定之

民 政

內務總署箋函

民癸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查本總署辦理縣知事資格審驗依照審驗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凡屬審驗合格人員應有一個月之訓練現在審驗辦理完竣計共錄取六十名前項訓練定名爲吏治講習會業已開班授課所有聽講受訓各員不少各機關在職人員本總署對於此種情形之人刻經酌定均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俟期滿分發時卽予免去現職事關是項人員待遇相應函達卽請

查照此致

治安總署
教育總署
建設總署
北京市公署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第一條 河南省公署爲澄清吏治肅正官常特組織吏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華北剿共委員會
新民會中央總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三〇〇號

貴公署咨送本省吏治肅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請查照等因准此經核尙無不解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河南省吏治肅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民 政

民 政

一四

治肅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省長兼任之委員九人

至十一人以省公署節任官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為促進工作效率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

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為兼聽羣情暨辦事便利得延聘諮詢人

員並任用幹事各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文書事務得調派省公署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三組處理事務

一、甄錄組

二、考核組

三、監察組

第七條 各組組長由本會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甄錄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用登錄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資歷審查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每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但有緊急事務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開之

第九條

考核組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監察組掌左列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甄別考詢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通告分發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服務狀況考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調轉及免職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給與賞功過處分審查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於會議有迴避必要時應臨時迴避

第十四條 本會及各組審查處理事項應依據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本會決定之事件均由省長交主管廳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處理案件應保守秘密不得向外宣洩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諮詢人員及幹事與調派兼職人員得酌給車馬費或津貼

第十八條 本會辦公費及臨時調查費由省公署支給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署呈

民發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署前以華北在參戰體制下對於食糧增產亟應勸導

實施為使各宗教團體一致協力決予分別補助款項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編造預算呈奉
鈞會華審字第四二六七號指令略以列款尚無不合由會議決通過飭向財署洽領等因奉此當以增產食糧在宗教團體中尙屬創舉為達成此項使命擬訂實施辦法令飭一般宗教團體在政府指導之下自動設置增產運動中央本部及道市分部北京及五台各喇嘛寺廟向歸本署直轄所有各該廟之督導事務應由本署直接辦理經擬具綱要於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內設置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本部辦理各廟耕作督導考核收穫成績訓練喇嘛關於增產知識以及分配補助款項等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本署蒙藏事務處處長關震華兼任副主任二人由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丹巴達札副主任委員白音得勒格爾兼任以下置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由本署及該會職員張炳如等兼任均經分別派委飭將本部組織成立在案茲據該兼主

任關震華呈稱已於六月八日在北京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將該本部組織完成開始辦公等情除一般宗教團體辦理情形俟具報到署另案呈請
鈞會靈核外理合檢同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綱要及該本部組織規則各一件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綱要及組織規則各一件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辦

法綱要

- 一、內務總署爲使京台喇嘛寺廟、完成參戰體制、舉行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
- 二、內務總署爲督導前項使命完成、於北京設立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本部、承內務總

署之命、辦理分配補助款項、指導耕作、考核收穫成績等事項、於五台山設立京台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運動、五台山支部、承本部之命、辦理本支部之上列事務、

三、內務總署爲闡明各寺廟喇嘛協力食糧增產旨趣及授以耕作常識、得於京台兩處舉辦講習會、

四、各喇嘛寺廟、協力食糧增產、北京各廟、應在廟內外隙地行之、五台山各廟、應在廟內外隙地、及廟有土地行之、

五、廟內外隙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耕種、

一、廟外隙地、適當通衢、與市容或交通有關者、

二、廟內隙地、與本廟莊嚴或觀瞻有關者、

三、土質不適耕種者、

六、各喇嘛寺廟、應於春耕以前、將擬耕土地面積、及所種禾苗種類、列表呈送本部或支部、遞

呈內務總署查核

七、各喇嘛寺廟、擬耕土地、經核定後、應需農具

及種子、由內務總署發給補助費、其數額如左

一、北京每廟補助農具三組、五台山每廟補助

農具八組、每組計鋤鏟鋤各一具、合價四

十五元、

二、北京每廟補助種子費四十五元、五台山每

廟補助種子費一百元、

前項農具、應鑄明「內務總署頒發」字樣、或

蓋用火印、

八、北京各喇嘛寺廟、廟內外隙地、如在十畝以上

、五台山各喇嘛寺廟、廟有土地、如在十頃以

上者、經內務總署核准、得增予種子補助費、

九、五台山各喇嘛寺廟土地、如向係租與租戶耕種

者、前項農具及種子補助費、由各寺廟領後

、應照數購置農具及種子、發給租戶、俟秋收

後、按照當地習慣、由租戶將增出收益、照數繳納本廟、不得短少或拖欠、

十、每屆播種施肥及收穫時期、本部及支部、應分別派員前往各廟視察、核定成績、遞呈內務總署查核、

十一、各喇嘛寺廟耕種得法、收穫優良者、內務總署得按其等級、對該廟之領袖喇嘛、予以左

列之獎勵、

一、升級、

二、記功、

三、傳令嘉獎、

十二、各喇嘛寺廟對於耕作、如虛應故事、成績平

常者、內務總署除追已發補助費外、並得按

其情節輕重、對該廟領袖喇嘛、予以左列之懲處、

一、降級、

二、記過、
三、傳令申斥

十三、本辦法綱要自核定日施行、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查各省簡薦各員署任已逾一年卓著勞績者應由各省分別填取履歷加具考語送部轉請實授各節迭經前內政部通咨在案本署前為考覈縣政登用賢良起見復經擬定縣知事任用辦法提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施行嗣後各縣知事凡署理任滿一年或實授任滿三年者如果政績優良均應檢同資歷審查表及證明文件臚列政績加具考語送署彙核分別轉請實授或調升以示鼓勵俾循良之選得有法律保障其更調縣知事亦請查照前開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辦理以昭慎重而資考覈統自七月一日實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山 河 南 省 公 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案奉

鈞會華法字第454一號訓令以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天津特別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飭審議具復核奪等因查此項組織規程業准該市公署咨送到署遵核尙無不合業由本總署咨復備案惟該組織規程第八條載該會議決之實施事項其經費由經濟案件之罰金項下動支不足時由市庫撥付補充均應編成預算交委員會審議等語究竟該項罰金現在已有數目若干未准幹敘擬請

鈞會令飭該市公署先行呈報並咨本署備查至動用該項罰金須咨由本署查核轉呈

鈞會核准後再行動支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鑒核令飭各省公署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案查本署舉行縣知事資格審驗共錄取成績較優者耿木正等六十名並於五月二十六日飭入吏治講習會講習業經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分別呈報

鈞會鑒核在案茲該學員等於六月二十六日已講習期滿當予分別考查成績應准畢業查奉淮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九條前段暨後段載「審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後有缺卽用」及「由省公署酌量情形先行分派各處廳及道公署服務或令視察各地並報內署備案」等規定茲該學員等既講習成績及格自應一律照章分發各省有缺卽用在未任用以前每人每月由省發給生活津貼貳百元除分行外理合檢同各員應分省份名冊及履歷成績表一併備文呈請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案查本署為澄清吏治並甄拔縣知事人才以廣登庸起見舉行縣知事資格審驗錄取成績較優者耿木正等六十名業經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依照暫行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吏治講習會分別延聘學術專家及現任要職人員擔任課程施以一個月之訓練現已講習期滿分別考查成績准予畢業查奉淮縣知事任用暫行辦法第九條載有「審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後有缺卽用」及「由省公署酌量情形先行分派各處廳及道公署服務或令視察各地並報內署備案」等規定該員等現既講習成績及格自應一律分發照章辦理除分令各該員等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到省「及現任司法官張鴻鈞陳西科馬士元

民 政

二〇

梁振德（河北省）史家祺王談恕段致平（山東省）
于士元田政和（山西省）等准予暫緩到省一個月」
外相應檢同分發

李士杰 梁振德 馬文亨 張翰藻 張
修文 張文禎 王金詔 李 劍 郭增謙
錢定鈞 霽國棟 潘學皋 李 凱
曹蘊華 徐兆麟 張孟超 王金鑑

貴省各員名單及資歷成績簡明表一併咨請
貴公署查照一俟該員等到省卽予按照名次有缺卽用
再本署並經提請

高夷吾 王洵禮 王玉增 陳乾吉 閻崇
璣 華汝賢 王占誠 張紹伊
河南省 六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此項人員在未任縣缺以前由省
發給生活津貼每人每月二百元以資維持並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史家祺 王談恕 劉櫻村 張鶴民 楊蕙
田 煒 王慶雲 牛占誠 張紹伊
馬伯寰 段致平 李一瀛 陳同書 桑
丹桂 黃文欽 范鍾秀 趙光國 侯文佑
李惠廣 姜檀生

山東省 二十人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張鴻鈞 耿木正 陳酉科 郭純熙 李祝
董 劉鴻舫 崔璧堂 劉連海 馬士元

河北省 二十六人
山西省 八人
張鴻鈞 耿木正 陳酉科 郭純熙 李祝
于士元 王雲浩 王文正 田政和 張崇
福 宋鳳麟 張芝岡 徐孔壽

警政

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一二三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案奉

鈞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華法字第四四三五號訓令以據天津特別市公署轉據警察局呈擬將偵緝總分各隊撤銷另於警法科增設第五股於各分局增設偵緝組並將各分局原設偵緝組改為特務組一案飭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請到署當以所擬尚屬可行業准備案並咨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

呈覆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案奉

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鈞會四月十五日華法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略開以據

案奉

鈞會本月二日華文字第四五五五號訓令以據高等警官學校呈擬援案續招本科第七期新生百名檢發原簡章飭查核逕遵照具報備查附件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校呈報到署業經指令飭遵並將核飭情形於本月四日以警癸字第一二三〇號呈報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發簡章呈復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警政

二三一

山西省公署擬訂山西省縣自衛團編練要綱檢發原件
飭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核所擬要綱關於方針組織及
隊員資格均有超越保甲條例原定範圍或抵牾之處又
所擬服務要領訓練辦法經費征收等項亦均與條例互
有出入未盡吻合該省地當衝要形勢殊異爲加強防衛
計或亦有此必需但終非正常應有之義如果該省碍於

事實一時不能修正擬請飭其將所擬要綱標題增加暫
行字樣以明權宜而示限制是否有常理合檢同另單所
列核議意見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鑒核施行謹呈

揭之罪應否適用治安團隊審判條例請核示解釋一案
仰卽會核議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遵查縣警備隊乙種
幹部訓練所教育主任與縣警備隊現役官佐身分相同
似應適用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奉令前因理合會同
具文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務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查本年六月九日本署召集各省市警察長官舉行警政
懇談會關於指示各事項曾經當場宣布在案茲以該項
指示均爲改善警政當前切要之圖除分咨外相應檢同
指示事項咨請

查照飭屬切實遵辦並將飭辦情形見覆爲荷此咨

鈞會華參字第四〇六七號訓令以山西省長冬代電關
於縣警備隊乙種幹部訓練所教育主任觸犯刑法上所

各省公署

內務
治安
總署
呈
警務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頤奉

各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查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知公布施行暨通飭各省遵照在案
現在各地方已設立之警備隊均已改編爲保安隊茲查
貴署兼轄膠即兩縣原有警備隊之組織既與固有市制
不同自應參照前項辦法依據新頒規則改編爲青島特
別市保安隊直隸於市長指揮以符通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外相應檢附規則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署咨
警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人字第五零零號咨以警察局

市南分局指導員豐田虎雄辦事員吳惠元巡官戴壽恆
金德全徐震漢營長張春霖警士王棟臣蘇承先韓先恩
徐德禎秦烈武等十一員名平素服務勤勞辦事得力留
心捕務迭次緝獲盜匪以及慣竊鉅案成績頗著檢同事
實表囑頒發獎章等因准此查該員警等迭次緝獲重要
案犯克盡厥職深堪嘉尚自應分別等級給予獎章以示
獎勵相應檢同給獎名單獎章及證書咨覆

查照轉發見覆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字第一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據河北省保安隊司令杜錫鈞呈稱省保安隊副司令一職依照令發保安隊暫行編制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由司令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轉呈任用查有陸軍少將葉蔭南資歷尙屬合格茲取具該員履歷二紙請轉呈任命
以專責成等情據此經查該員資歷尙屬合理合檢同

該員履歷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呈 警發字第一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據河南省保安隊司令田文炳皓電稱省保安隊副司令一缺查有顧海清堪以充任并檢同該員履歷乞轉請任命等情據此查該員資歷尚屬合格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士爾其	其讀基	敦	煌	敦讀屯
膏	肓	育讀荒	星	宿
雍	髡	雍讀剝	隆	準
口	吃	吃讀結	辟	穀
劓	匪	劓讀絞	穀	辟讀內
冒	頓	讀末特	薄	昭
破	綻	綻讀站	率	更令
修	葺	葺讀捨	更	率讀律
巢	刺王	巢刺讀交竦	俞	讀輸

力餘學社散文講義 張之興

禮俗

內務總署訓令

禮癸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署咨

禮癸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令華北先天道總會

案查前據該總會呈報永清縣分會與警備團衝突違令

制止一案本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文字第三零四四號指令開查此案
業經令據河北省公署呈轉津海道尹等會查辦經過情形合將原抄件隨令抄發仰卽知照並轉飭該總會嗣後對於所屬分會認真管束免滋事端等因奉此查此案雖經各方會同處理制止但查原發津海道尹等會呈內稱該縣分會雖完全解散惟會員內曾混有不良分子勾結土匪於推行縣政不無障礙等語應卽隨時防範以免再蹈覆轍合行令仰該總會嗣後對於所屬分會凜遵本署所奉前項會令認真管束免滋事端切切此令

貴公署省民禮字第三八號咨開據陽穀縣知事呈稱准

先天道總會函稱本會曾呈奉內務總署批准立案茲委任羅福祿爲陽穀縣分會會長王清法爲副會長希查照等因查該道會既稱呈准有案而職署迄未奉到明令乃該分會擅向民間攤派給養似屬非法當經令飭制止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所請核與民衆團體組織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合且羅福祿等以分會名義攤派給養實屬違法除指令制止外相應咨請貴署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先天道總會雖經本署核准立案但所擬具分支會組織通則曾批示發還仰再繕呈以便轉行在案乃迄未

遵辦送署致無從咨轉查照竟先在該縣設立分會已屬不合且攤派給養尤爲違法應請依照暫行監督民衆團體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解散除令行該總會知照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變元

內務總署批禮發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具呈人世界紅卍字會會長胡恩光等
三十二年四月呈一件爲組織華北慈善團體聯合

右給華北慈善團體聯合救濟總會發起人世界紅卍字會會長胡恩光收執

內務總署督辦齊變元

內務總署咨禮發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救濟總會擬具章程乞准予立案由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宗旨尚無不合合行發給許可證書仰卽遵照民衆團體組織程序第五條暨第十一條之規定先行設處籌備由受領證書之日起算限六個月內籌備竣事再行繳驗許可證書聲請立案章程發還詳酌仍俟聲請立案時附呈核定以符程序餘件存民衆團體

組織程序並發此批

附民衆團體組織程序一件

內務總署許可證書禮發字第一二五七號

該會等發起華北慈善團體聯合救濟總會應准先行籌備合行發給許可證書此證

貴公署民總禮字第五三七二號咨以據寶坻縣知事呈稱第二營區民婦韓徐氏年十九適夫韓繼遠未久夫以疾歿上有翁姑下無子女與夫弟共奉雙親及過繼夫姪爲子爲之娶妻遇子媳以仁慈迄今徐氏年六十一歲孀居三十九載請核轉准予褒揚等情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檢同書冊等件咨請查照核辦等因附書冊等件各

二份到署查該清冊所列韓徐氏守節三十九年其志行
頗有堅苦卓越之處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
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除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頒給褒額以彰節孝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變元

內務總署咨禮發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查前據佛教同願會呈稱爲組織第四次佛教訪日視
察團及大東亞佛教青年大會華北代表團所需款項造
具概算請鑒核照撥等情業經本署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華文字第五

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二八
七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委員長提出據內務總署呈以
佛教同願會請撥發佛教訪日視察團及大東亞佛教青

呈一件爲呈送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章程發起人
名單等件請鑒核准予立案由

呈件均悉該協會所訂章程核與監督民衆團體辦法第

年大會華北代表團往返旅費壹萬伍千元造具概算請
鑒核到會經秘書廳簽請提會核定等情提請公決案經
議決通過由本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因紀錄在
卷除分令財務總署逕行撥發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照數
洽領轉發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前項往返旅費
計壹萬伍千元相應填具請款憑單一紙咨請
貴署查照撥付以便轉發爲荷此咨

財務總署

附請款憑單一紙

內務總署批禮發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署督辦齊變元

具呈人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代表人沈

啓无等

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履行先發許可證仰將籌備開會情形具報候核此批附件存

附發許可證一件

內務總署許可證書

茲許可該發起人籌備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合先

發給許可證書此證

右給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發起人沈啓元等

存執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內務總署春季急振四廠施放人數

粥數統計表

禮癸字第六零六號
呈文已刊入第一期

「附說明」

查本署前因糧價激增、饑春載道、辦理急振、曾在本京東西南北四城、分設粥廠、東廠自四月八日開

始施粥、至六月三十日結束、計施粥二五六九九一斤、領粥者四七九三四〇人、西廠自四月九日開始施粥、至六月三十日止、計施粥二六九六一三斤、領粥者四四〇二二九人、南城自五月一日開始施粥、至六月三十日止、計施粥一五五六二二斤、領粥者二七七一一八人、北廠自五月十三日開始施粥、至六月三十日止、計施粥一一九一五二斤、領粥者二〇五一二八人、總計東南西北四廠、領粥人數、共計一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名、茲將領粥人數、用米數量、施粥數量、及每日每人平均數量、分別列表如次、

東城粥廠施放人數粥數統計表（由四月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禮俗	週數	人數	用米量	施粥量	每日每平均數量
	1	33926人	3400斤	15602斤	8兩
	2	37832人	4217斤	19320斤	8兩餘
	3	36981人	4200斤	19320斤	8兩餘
	4	38049人	4200斤	19320斤	8兩
	5	41702人	4900斤	22400斤	8兩餘
	6	42830人	4900斤	22400斤	8兩
	7	43289人	5300斤	22824斤	8兩餘
	8	47724人	5600斤	23184斤	8兩
	9	45508人	5600斤	23184斤	8兩
	10	39010人	5600斤	23184斤	9兩餘
	11	36939人	5600斤	23219斤	9兩餘
	12	35550人	5299斤10兩	23234斤	9兩餘
	共計	479340人	58816斤	256991斤	8兩餘

西城粥廠施放人數粥數統計表（由四月九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禮俗

週數	人 數	用米量	施粥量	每日每平均數量
1	35390人	4500斤	202550斤	9兩餘
2	38884人	5252斤	22500斤	9兩餘
3	38036人	5252斤	23625斤	9兩餘
4	38292人	5250斤	23625斤	9兩餘
5	37485人	5250斤	23625斤	10兩
6	39316人	5259斤	23625斤	9兩餘
7	38005人	5250斤	22140斤	9兩餘
8	36455人	5250斤	21735斤	9兩餘
9	37481人	5250斤	22005斤	9兩餘
10	33979人	5250斤	22185斤	10兩餘
11	32497人	5250斤	21735斤	10兩餘
12	34429人	5450斤	22563斤	10兩餘
共計	440229人	62454斤	269613斤	9兩餘

南城粥廠施放人數粥數統計表（由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禮 俗	週數	人 數	用 米 量	施 粥 量	每 日 每 人 平 均 數 量
	1	24404人	3500斤	15585斤	10兩
	2	28420人	3500斤	15610斤	8兩餘
	3	30988人	3500斤	15480斤	8兩
	4	33301人	4400斤	18030斤	8兩餘
	5	34625人	4550斤	18333斤	8兩餘
	6	35041人	4550斤	18333斤	8兩餘
	7	33800人	4550斤	18333斤	9兩餘
	8	31502人	4550斤	18333斤	9兩餘
	9	25037人	4000斤	17584斤	11兩餘
	共計	277118人	37100斤	155621斤	9兩餘

北城粥廠施放人數粥數統計表（由五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週數	人數	用米量	施粥量	每日每平均數量
1	24222人	3500斤	16100斤	11兩
2	28753人	3500斤	15210斤	9兩
3	29891人	3500斤	15210斤	8兩餘
4	31894人	3500斤	19410斤	8兩
5	28339人	3550斤	14697斤	8兩餘
6	28047人	3850斤	15939斤	8兩餘
7	34072人	5100斤	22586斤	10兩餘
共計	205128人	26500斤	119152斤	9兩餘

衛 生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發文第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現在已屆夏令正疫病易於滋生之時亟應先事預防庶免釀成巨患本會為防止發生與傳播起見仍照上年辦法準備大宗防疫藥品材料分發各防疫工作中心地區應用並擬定華北各地均限於六月一日開始霍亂預防注射於六月底完成以重防疫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函告為荷此致

各地區辦理防疫機關
各地區防疫委員會

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案查華北各省衛生講習所暫行規則及修正條文業經先後咨送

衛 生

貴公署查照在案茲委

費向初
姜恩溥兼任
葉靈原

貴省衛生講習所所長俾專責成除將鈐記委令等件逕發該員飭其籌備成立具報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所經費概算及補救辦法咨請、

督照轉飭所屬遵照規定學員人數限期保送並希、隨時協助藉利進行至紝公誼此咨、

山西

山東

河北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第一二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案准

財務總署會字第三九一號咨送為中華民國醫學會呈請每年撥給經費壹萬圓因庫帑奇絀籌撥維艱茲擬由公益基金項下撥給一次補助金伍千圓會同呈覆

衛 生

三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會簽文稿共四件業經本署簽印完畢

案奉

相應檢同原稿同式三份並繕正文封各一件隨文送請
查照如荷贊同請簽印後咨還財務總署以便封發爲荷
此咨

教育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咨衛字第一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查遠來迭據報告油頭霍亂流行本署爲預防起見依照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明令指定該地區
(油頭)爲霍亂流行疫區自六月十四日施行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加四圓按捌圓收費成藥許可證副本一項准增加陸圓
按拾陸圓收費仰卽遵照辦理並將改訂收費數目表修
正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將改訂收費數目表遵
令修正並咨行各省市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修正改
訂收費數目徵收外理合檢同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
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一紙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特別市公署
天津
北京
青島

內務總署咨衛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華北各地區醫藥人員請領證照及成藥許可證改訂收費數目表

類別	照原訂費證	加擬訂數增	新改數	印花稅率	備考										
					醫師	藥師	牙醫師	助產士	藥劑生	護士	鍍牙士	中醫士	成藥許可證	成藥副本可證	成藥化驗費
三十五元	十首次二元張	四元	十元	六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八元	四元	四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十六元	六元	十六元	六元	四元	八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十元
四十五元	無	無	四元	四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十五元
															以後每添五張收費二十元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發文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案查各地區防疫工作業經於本月一日開始施行惟本年度防疫材料於此物資節約之際亟應特別撙節不論其為地區自購抑或由本會補助均宜慎重使用倘於此時任意糜費一旦缺乏補充維艱設有緊急需用必至貽誤事機相應函達

查照飭屬於使用防疫材料時在可能限度內竭力避免糜費以期有備無患是為至要此致

各地區防疫委員會

各縣辦理防疫機關

華北防疫委員會令各防疫診療所

發文第一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為訓令事查我國自參戰以來迭奏膚功全盤戰勝可操

左券本會各所人員於平時固應潔己奉公廉潔自守今

適逢此戰時體制尤應勉從事克盡厥職對於物資藥品更宜加意愛護毋使絲毫糜費不惟無愧於公家抑亦當守之私德合令仰該所長督率全所人員共體斯旨

各該所長督率全所人員共體斯旨

本會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發文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會關於檢疫上主要地區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室事件擬定辦法三項計一本會直屬各防疫診療所開一部房屋成立臨時隔離病室二函各省衛生事務局並轉知各地分局設立傳染病室三其無衛生分局及防疫診所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令該地設立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地分局遵辦

見復為荷此致

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地分局遵辦

河北省
山東省衛生事務局

河南省公署

華北防疫委員會公函

發文第五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會關於列車實施檢疫及各地應設立隔離所事件擬定辦法四項計一北京天津塘沽山海關德州濟南

兗州青島歸德開封石家莊保定滄縣等處預爲指定隔

離所一處或二處遇必要時得收容被隔離者二隔離所應以能收容五百人爲合宜三經費人事等由該地區防疫委員會與華北交通公司參照向例協議定之四食糧

由各該地區防疫委員會幹旋購置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
衛生
事務
局

山西
山東
省
衛生
事務
局

河南省
防疫
委員會

華北
交通
公司
保健
課

附防疫會議指示事項

一、本會各防疫診療所應立於主動地位、以求防疫效果之推進、

二、本會本所人員、應以親身工作爲基礎、協力地

方衛生醫療工作

三、現各地區防疫委員會均已成立、各所所長應對

於當地行政官署、時加連絡、以謀地方衛生之改進、

四、各所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呈會核示、不得擅

自准辭與派充、

五、各所所長未經呈會核准、一律不得擅離職守、

各職雇人員未經請假、概不得離所、倘再不遵、

一經查出、定行嚴懲、

六、各所來文力求簡明、呈文收尾處、一律改書謹

呈委員長、無庸再用轉呈字樣、以資劃一、至報

告統計表格數字者、不必再行備文、

七、凡本會令呈復之件、應速具復、不得拖延遲悞

八、各所之招待酬應等臨時費、非經呈准、不得支用、（與本會無連繫關係之酬應、一律不准支用）

九、各所人員、應以篤實為主、對於公物、務宜愛惜節約、不得濫用。稟報、倘再有此情事、一經查出、從嚴懲處、

十、各所關於防疫情報、務宜以迅速為主、應以電報或長途電話通報會方、以資增進防疫上之效果

太玄法言、確係子雲自作、描頭畫腳、令人肉麻、元經中說、則非河汾遺著、或云、雍熙朝士、膾大學疏者為之、或云、即阮逸自作、雖尚未獲得真贓實犯、然其為偽託之書、則近世學者、幾於衆口一辭矣、

中說之最謬妄者、如仁壽四年、通始至長安、李德林卒已九歲、而書中有「德林請見」之語、江都有變、通不及聞、而書中有「泫然而興」之語、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歲、「開皇四年甲辰」一百有七年矣、而書中有「問禮關朗」之語、此其作偽證據之最顯著者、古書考原

劉星楠

學術

論黃帝

齊燮元

言道學者輒曰黃老、言種族者輒曰黃帝子孫、此言何謂也、竊嘗考之、有史以來、前乎黃帝者、有盤古氏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渾渾噩噩、草昧初開、縱有興作、亦屬寥寥、迨至黃帝、則大不同矣、以其天資言之、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以其政教言之、討榆罔、誅蚩尤、用干戈、作弓矢、作指南車、作甲子、作調曆、造律呂、作度量權衡、作十二鐘、作咸池之樂、作冕旒、正衣裳、作器用、作舟車、作宮室、作貨幣、作內經、作文字、

學術論黃帝

教民蠶、畫野分州、經土設井、定官制、立六相、設史官、凡此皆爲前所未有的、而開後世之先河者也、而其所以能如是者、蓋以其受河圖得五要也、五要爲何、史固略焉、而後人亦鮮有能言之者、竊嘗有所得焉、夫見於洛書者、其數有九、一爲數之始、九爲數之終、五則爲數之中也、蓋前乎五者、有一二三四、謂之不及、後乎五者、有六七八九、謂之太過、無不及與太過者、其惟五乎、其惟中乎、蓋中也者天地之大道也、天地無言、其秘不能宣、以數表之、以五示之、洪範九疇、皇極居五、明堂

之制、取象五方、易之所謂天數五、地數五、亦此意也、聖人仰觀俯察、卽萬物之迹、發天地之隱、見數而有九、知五而爲中、堯之授舜曰、允執厥中、雖曰四字、其實一中也、舜之授禹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雖曰十六字、其實亦一中也、所謂堯舜禹湯文武皋伊傅呂、接傳道統者、仍一中也、然而發明斯道者、不在堯舜、而在黃帝、蓋史載帝受洛書、得其五要、前乎黃帝者、則未之有聞也、老子懼斯道之淪喪、闡斯道之精微、以孔子之聖、往而受教、孔門弟子、亦未嘗有非之者、故言道學者、輒曰黃老、其故在此、至言種族輒曰黃帝子孫者、亦有故焉、黃帝爲姬姓、在位百年、帝崩之後、其子玄囂繼位、是爲少昊金天氏、在位八十四年而崩、顓頊高陽氏繼位、其父昌意、其祖黃帝、在位七十八年而崩、帝嚳高辛氏繼位、其父蟜極、其祖玄嚣、其曾祖卽黃帝也、在

位七十年、元妃曰姜嫄、生子曰棄、爲舜后稷、其後爲周、次妃爲簡狄、生子曰契、爲舜司徒、其後爲商、三妃曰慶都、生子曰堯、四妃曰常儀、生子曰摯、帝崩、子摯嗣立、尸位九年、廢而尊堯、在位百年而崩、帝舜繼位、舜名重華、父名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顓頊、顓頊父曰昌意、舜爲黃帝八世之孫也、舜崩、夏禹繼之、禹八曰鯀、鯀五世而生鯀、禹爲黃帝七世之孫也、化如秦之祖曰伯益、爲顓頊之裔、漢之祖曰劉累、爲陶唐之胄、然則自黃帝以後、不惟少昊、顓頊帝嚳堯舜、皆爲黃帝子孫、卽夏商周秦漢、亦皆黃帝子孫、然此第就帝系而言之也、史載當時相佐、列國藩封、亦皆多出其系、蓋當時之得有姓氏者、多屬帝系、間有姻姪、非盡人之所得而有、尙書百姓昭明、與黎民於變時雍爲二事、故百姓兩字、本爲貴胄之稱

、非屬平民也、黃帝率其族人、既討榆罔、又誅蚩尤、迨至舜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非其種族之不才者、投之四裔、而其種族後裔、然後乃得繁衍、故中國之

言種族者、輒曰黃帝子孫、此其所由來也、綜上而言、黃帝爲道學之鼻祖、種族爲黃帝之子孫、然則爲種族而言政教、爲政教而言道學者、其亦知所從事乎、

「完」

清代駢文名家、最著者如毛西河奇齡、陳其年維崧、吳漢槎兆麤、胡稚威天游、袁子才枚、孔慶軒廣森、孫淵如星衍、彭湘涵兆蓀、洪稚存亮吉、楊蓉裳芳燦、陳雲伯文述、王律芳衍梅、劉芙初嗣綰、吳穀人錫麒、皆卓然爲一代作者、而袁吳兩家、尤易學步、學者苟善擇取而觀其會通、其於此道、思過半矣、力餘學社駢文講義 高毓浹

交道欲長、累世通家固爲佳話、少年不達、不喜認呼尊長、以爲降人一等、我則損失、拘促謹侍、妨我自由、是不知承先人之遺業、而自剝其世家之厚積者也、先人有交道、布於人間、不知費幾許物力心力、與幾許德業、方得邀人不棄、收此微獲、世家之優於非世家者、正在有此儲積、而仍割斷拋殘自我始、不亦愚乎、稱謂之存行輩、只是一種示親之意、尊長例須包懷卑幼、增一卑幼、尊長受損失、則有之矣、從無爲增一尊長而受損失者也、至乃談笑爲歡、則神於交道者、從不受其束縛、雖在父子君臣諸隱古所不廢、不憾自己詞令之拙、徒事避尊、糾矣蠢矣、

讀書欲熟、取其隨時可以接觸印證、治事而悟經義、行文而遇辭源、坐臥舟車、到處皆進德修業之地、必待開卷、機亦僅矣、

以正筆談

二則

孫松齡

安定民生芻議

管翼賢

民爲邦本、本固邦榮、從古至今、善治國者、罔不

以得民養民、爲定國安邦之根本大計、蓋國者民之國也、無民何以立國、民者國之本也、民安則國安、民病則國亦危、『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古聖先賢、率有明訓、吾人於先哲之微言大義中、當知立國之道、唯在安定民生已、

春秋之世、王綱失墜、管子治齊、首重生計、始霸諸侯、七雄爭長、專擅征伐、孟子獨倡民貴君輕、垂爲千古聖訓、項羽殘民以逞、終致敗亡、漢高廣收人心、遂奠定四百年基業、自是而後、每爲史家著書立論之借鏡、唐定以降、直至清季、歷代鼎革、由亂而治、無不以傷民害民爲致亂之源、而保民養民、則爲治國之本、歷朝如斯、千古同轍、至足

爲吾人三思焉、

七七事變以來、渝共窮兵黷武、盲目抗戰、烽煙遍地、兵禍連年、國家有累卵之危、民生有倒懸之苦、長此以往、四萬五千萬民衆、將何以歸、六載實際教訓、證明抗戰政策、早已絕望、而渝府當政、不知悛悔、猶思負隅一方、圖作困獸之鬥、然民心離散、危在旦夕、已無復昔日之舊觀矣、共黨禍亂華北、乘機作亂、陽奉抗戰之名、陰行赤化之實、匪軍到處、廬舍爲墟、禍國殃民、天怒人怨、中國至此、亦云殆矣、幸自國府還都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後、銳意內政之刷新、力圖國家之再建、三年來政治修明、民心已定、社會安謐、國基日隆、惟以大刦之後、元氣已虧、匪共蹂躪下之農村經濟、

早已破產、瘡痍滿目、百政待舉、亟應速籌善策、安定民生、民生既安、則匪患自可肅清、而全面和平、亦可立待、故善謀內政者、無不以安定民生爲

當前最要之急務、苦慮焦思、惟圖有以致之、而吾人對於秉政諸公所翹盼者、亦在於斯、

安定民生之策、舉其要者、不外如下三端、茲臚述之於後、

一、速籌統盤經濟計劃、完成增產自足經濟、第一須澈底實施食糧調濟政策、以裕民食、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民食充足、則民心愈定、其次爲復興農村經濟、貫澈土地整理政策、強化農村建設、以收固本清源之實、第三應改訂稅制、整理全國田賦、劃一全國稅收、我國田賦、積弊至深、應速謀清查善策、以裕國庫、我國農民負擔重稅、爲世界冠、宜減除苛雜、以蘇民困、第四爲增加工業生產、改良工業技術、改善工人待遇、提倡家庭工業及

手工業、第五爲強化貨幣政策、統制金融市場、維持通貨堅定價格、第六爲加緊對敵經濟封鎖、防止物資外溢、

二、積極剿滅匪共、肅清閩閩、實行政治軍事總進攻、第一須迅予樹立剿共體制、強化剿共機構、賦與剿共機關以獨立權限、第二須確立剿共民衆組織、以民衆實力、剷除匪共、第三擴充剿共軍隊、鞏固鄉村自衛團、實行武裝進剿與自衛、第四加強保甲制度及清鄉運動、

三、努力澄清吏治、實現廉潔政治、第一採取人才主義、第二厲行考試制度、第三強化監察機關、總之、安定民生方策、萬緒千端、而揆諸當前情勢、擇其要者、不外上述三事、政府今後果能依此履行、則民生安定、指日可期、而中國內政、自然蒸蒸日上也、

「完」

縣令論

朱枕薪

(一) 縣令與縣政

縣令爲親民之官、俗稱之爲地方官或父母官、以縣行政爲地方行政、直接對民行政、故曰親民之官也、清陳宏謀曰、「朝廷設官、原以爲民、官必愛民、乃爲盡職、故府州縣官、皆以知爲名、又名之曰地方官、謂地方之事、府州縣當無所不知也、百姓稱官曰父母、自稱曰子民、謂民間苦樂、府州縣當無不關切如一家也。」清謝金鑾曰、「州縣乃親民之官、爲之者別無要妙、只一親字認得透、做得透、則萬事沛然無所窒礙矣。」

秦廢封建爲郡縣、爾來二千有餘年、縣爲中國行政之單位、地方之安危、國家之治亂繫焉、美國之行政單位曰市、市尚自治、故其制不一、中國之縣

學術 縣令論

、分土設官、管理民事、故曰民社、縣令統於一、積縣而爲國、縣令得人、則縣政自理、縣政理、則國治、清徐棟輯「牧令書」、爲目十八、爲卷二十三、其自序云、「天下事莫不起於州縣、州縣理則天下無不理。」丁日昌刪其書爲十卷、並書其後云、「夫積州縣爲府、積府爲行省、積行省爲天下、故天下者、州縣之積也、自古及今、天下治亂、未有不起於州縣者、州縣無不治、而天下治矣。」、漢宣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吏二千石乎？」、宋朱熹告其君曰、「四海之利病、繫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繫守令之賢否」、宋包拯曰、

「古之所重爲民父母者、縣令耳」、

清汪輝祖曰、「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督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一則事事身親、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其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縣令之權勢重、斯不能不責其人、尤當責其心、故中國言縣政者言縣令、所以有「牧令書」之輯也、言縣令者、尤願其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人治之要、一心之妙、膺民社者、最不可忽、昔者、中國縣署中於公廳前多樹一牌坊、上書「爾俸爾祿、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以爲縣令之賢否、繫乎其心之善不善、而以「上天難欺」儆其心、清沈起元「循吏約」云「分疆守土之官、未有若知縣之於民至親而至切者也、故易於見功、亦難於稱職、然才識之高者不足恃、下

者不足慮、惟視其心何如耳、才有不同、心無不同也、識有不一、心無不一也、心者何、一曰實心、凡一切令甲之所垂、憲檄之所飭、民生之所繫、國計之所關、一一實心整理、二曰虛心、心本靈明、不虛則蔽、有欲念則不虛、好利好名、皆欲念也、有成見則不虛、務嚴務寬、皆成見也、心既不虛、於是是非非之衡不能定、情僞之隱不能燭、動而輒誤、無所適從、設皆蔽之爲患也、惟徹其所蔽、使好利好名之念、無所介於其中、不計祿位之得失、不問俗情之毀譽、則事之是非、民之情僞、自無遁形、事至而應、就事論事、不以姑息市恩、不以執泥行法、成見一空、漸歸無我、有過即改、何妨舍己從人、有善不矜、常覺彼長我短、虛則能受、虛則生明、豈獨居官之切務、實亦治心之要訣矣」、

(二) 陳襄州縣提綱

「州縣提綱」四卷、宋陳襄撰、四庫全書提要疑

其非是、而稱「其書、論州縣蒞民之方、極爲詳備、雖古今事勢未必盡同、然於防姦釐弊之道、抉摘最明、首卷推本正己省身凡數十事、尤爲知要、亦可爲司牧之指南、要非究心吏事洞悉民情者不能作也」、

州縣提綱卷一云

潔己 居官不言廉、廉蓋居官者分內事、不可一毫妄取、

平心 事惟公平可以服人心、平心靜氣、因是非而論曲直、則事不失之偏、而人心得其平矣、

專勤 知作邑之難、要當專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經意、勤於政而已、

奉職循理 爲政先教化而後刑責、寬猛適中、循循不迫、俾民得以安居樂業、則歷久而亡弊、史傳有取於循吏者無他、索隱所謂奉職循理、爲政之先是也、

節用養廉 欲養廉、莫若量其所入、節其所用勿求虛譽 有實必有名、居官有欲沾虛譽而覬美職者、民本安靜、必欲興事改作、以祈上官之知、以悅小人之意、甚則爲矯激不情之事、朝夕之所經營擾擾者、無非爲名、其實亡一毫實利及下、要當盡其在我、而民被實惠足矣、

防吏弄權 凡事宜自察其實、自執其權、不可徇吏、

同僚宜和 同僚不和者、多起於廳吏之間諜、彼此胸中蘊蓄、不會吐露、至有一發而邊傷和氣、不可不察、始至、須明以此相告語、凡有嫌疑、宜悉面白、毋包藏怒心、以中廳吏之奸計、

時加警察 治一縣者、須一縣事皆在胸次、治一州者、須一州事皆在胸次、蓋州縣事繁、易至遺忘、留意者當反覆致思、今日於某訟事、當若何判決、上司有某限期、當若何報聞、禁繫有何人當釋

、財賦有何色當解、擇要緊者記錄於牌、置之坐隅、起處以對、仍掌以廳吏、隨畢隨銷、當公退無事時、又時時警省、則政事無廢、期限無違戾、禁繁無冤民、賦財無稽緩、而公家事辦矣、

事無積滯 公事隨日而生、前者未決、後者繼至、則所積日多、坐視廢弛、其事不得不付之胥吏矣、凡文書之呈押、與訟事之可判決者、要當隨日區遣、無致因循、行之有準、則政有條理、事無留滯、終於簡靜矣、

情勿壅蔽 公廳之側、闢一室、通內外、聽訟於斯、飲食於斯、讀書染翰於斯、嚴戒閹人、俾民吏凡有警者、非時皆許直造、則情無壅蔽、事無稽滯、若晝居於內、俾吏民欲見其面而不可得者、誠當官之大戒、

疑事貴思 官司凡施設一事情、休戚繫焉、

必考之於法、揆之於心、了無所疑、然後施行、有

疑、必反復致思、思之不得、謀於同僚、否則、審緩以處之、無爲輕舉、以貽後悔、

州縣提綱卷二卷三多言刑名事、其目曰、判狀勿憑偏詞、判狀勿追多人、示無理者以法、勿萌意科罰、面審所供、呈斷憑元供、詳閱案牘、詳審初詞、通愚民之情、誣告結反坐、察告奸擾農、告奸必懲、聽訟毋技夢、立限量緩急遠近、執狀勿遽判、判狀詳日月、案牘用印、示不由吏、革囚病之源、入獄親鞫、事須隔問、獄吏擇老練人、病囚責出、檢察囚食、遇旬點囚、鞫獄從實、健訟者獨押、二競人同牢、審囚勿對吏、勿輕禁人、州縣提綱卷四從略、

(三) 張養浩牧民忠告

「牧民忠告」上下兩卷、凡十章、元張養浩撰、

略云、

拜命第一 命下之日、拊心自省、苟卽其所

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即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謂耶、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赤子之心、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上任第二 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强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治官如治家、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況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溝洫、若橋障、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堙者疏之、缺者補之、舊所無者經營之、故事、牧民官卽上任、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

以不瞞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

聽訟第三 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

情、必先審其詞、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世俗之情、强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民之有訟、如已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縲絏、如已在縲絏、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凡民之疾苦、皆己之疾苦也、欲因仍、可得乎、

御下第四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無、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

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小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嘗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激則益利、

宣化第五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憚一己之勞、而使閭境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欲先教化、去其教教恃化者、則善類興矣、學校乃風化之本、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繫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勵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

天札之變、視其輕重、必有術以處之、或私帑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蠲征募糴勸糴、或聽民收其遺稚、或命醫療其疹疾、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也、凡牧民者、其以古人爲法、庶無彼我之間哉、

事長第八 尊卑之分定、則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由卑不有尊、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幕屬焉、有胥吏焉、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者哉、

受代第九 爲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也、慎終如始、故君子稱焉、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論濟人之功、皆自以爲不及爲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爲也、

閑居第十 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憂、任一縣之責者、則憂一縣、任一州之責者、則憂一州、古人以休官致政爲釋重負而脫羈囚、夫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修其所未能、則是進亦有爲、退亦有爲也、

(四) 朱逢吉牧民心鑑

朱逢吉撰「牧民心鑑」上下兩卷、其略云、

謹始 拜命之初、宜先內省、當盡吾之心、正吾之身、齊吾之家、善吾之政、俾無一事之失情、無一時之不謹、無一政不止於善、無一民不得其所、夫受國恩、爲人師帥、上所倚重、下所具瞻、其異於人、在乎立志、志者何、曰廉、曰慎、曰公、曰勤、廉則心清欲寡、人不能干、慎則思慮精明、事無失度、公則無私而理直、勤則政集而人安、志此四端、庶務舉矣、

初政 人之立志、貴在乎堅、人之立節、貴在

乎固、然欲久而不易、必當盟於神祇、故蒞政之初、首宜參謁社稷山川宣聖城隍、各以祝板書其所立志節、爲之誓詞、告於神靈、以爲持久之戒、

正家 略

蒞事 發號施令、政之大端、當於理、則人是之、失其理、則人非之、故有所行、必加詳審、貴乎上合國法、下協民情、俾吾之令、出乎公堂、而達乎其下、如風行水流、神肅人慄、無纖芥之可議、無一夫之或違、斯可謂善發政者、律己以至廉、處事以至公、察事以至明、馭下以至嚴、凡有號令、必先丁寧教戒、以破其機謀、或有所行、必加潛密察訪、以觀其處置、處置稍有小弊、卽痛繩之、懲一人以戒多人、察一事以戒餘事、天下之政、非案牘不能通而行、歲月之深、非案牘不能載、以是雖吏胥之職、而居官者尤不可不精也、蓋吏有失錯、而官不能明、其罪亦不免耳、故錢穀數目、必當

閱案而磨斧、若刑名重輕、必當閱案而審詳、以至申答上司、行下僚屬、輕重緩急、各有理存、已不能通、而信吏之成案、非惟受其輕侮、且被負累者多、故宜留意、不可忽也、倉庫所以責金穀、公宇所以貯簡書、驛傳所以通使命、禁獄所以警罪囚、祠廟所以安神靈、道途所以便來往、皆當處處介意、時時巡行、損者整之、缺者完之、俾無風雨傾撓之慮、無水火盜賊之患、則免不測之禍矣、

宣化 風俗者、人心世道之本也、俗厚則民必多善、俗薄則民必多惡、厚者何、知禮義、尚淳樸、崇節儉、遵教化、無強暴不廉之風、所謂厚也、薄者何、習強擴、無廉恥、不知禮義、不遵教化、以華靡虛詐爲尚、所謂薄也、古之善牧民者、必以正俗爲先、蒞政之始、必先教化、如吏胥、則以吏胥當行之道、述而教之、如人民、則以人民當知之事、述而教之、本之以三綱五常之要、酌之以百行

百事之宜、諄諄然以開其心、懇懃焉以導其善、必申請於朝、命儒臣之通達有識者、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勤儉謙和等目、詳具其法、行之民間、俾於各里選任年高有德通曉文義衆所推服者一人、以爲教長、訓化一里之人、民之不幸、生而貧窮、宜推我仁、恤之以德、蓋貧者非不知衣食之當足也、而力不能致之、非不欲資產之充富也、而分不能有之、吾爲民父母、所當惕然於心、爲之振救、以足其衣食、爲之加護、以消其困苦、有役則優之、有負則免之、有疾則療之、有難則援之、俾無一人不得其所、夫然後可謂之民父母、

聽訟 謢之生、由無禮義也、苟知禮義、訟何以生、故善牧民者、必以禮義爲先教、以爲無訟之大本、教民以禮、使之讓而不爭、教民以義、使之知止而不濫、一言一動、有禮存焉、一交一接、有義行焉、如此而多訟者、未之信也、

徵科

賦出於田、有田則有賦、役出於丁、有丁則有役、故曰田、曰丁、乃賦役之本、然非在我取勘設法、精詳周密、而身親爲之、未有得其眞者、故當到任之初、必先會集人民、語以賦役均平之本、在乎丁田得實、

營繕

事有興於一時、而利及後世者、不可苟且倉卒、而爲觀美於目前也、必當斟酌量度、謀其可否、諮詢經營、立爲久計、一木之料、必擇其堅佳、一土之工、必戒其率易、何也、蓋已作勞民之事、已負勞民之名、而乃縱其荒唐、苟延月日、物料則虛費、製度則不佳、歲月未多、其物已壞、復勞民力、徒費前工、若此者、非惟致民之怨心、實爲在我之失政、故宜孜孜用情、種種垂意、擇物擇料、度工度程、務爲永久不壞之規、勿作麤卒架漏之事、然後上有益於國、而下不徒勞於民也、

事上

奉上之道、惟在恪守吾職、不可恃才以

凌之、不可倚勢以慢之、不可越禮而傲之、不可肆惡而害之、一見之間、禮必加敬、一語之際、言必致恭、以謙以誠、以和以正、能如是、可謂善事上者、上司下司、尊卑雖異、其政其事、義同一家、猶子弟之於父兄、手足之於肢體、不可視爲兩家外人者也、傳曰、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信哉斯言、然將何法以致之、一言蔽之曰、始終誠心而已、

馭下

善處吏者、必先處己焉、處己之道、以慎以廉、處事之道、以公以明、則吏不待處而自服矣、然則何以處之、曰、吾旣廉慎公明、復待之以恩、兼之以威、以身教之於先、以言教之於後、以慎密之道、關防之於中、如此處之、而不率教、然後齊之以刑、則吏未有不服者也、

交人

古人謂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其說何耶、蓋同寅者

、同食君祿、同仕一處、同署其牘、同任其責、同掌其政、同蒞其民、則宜同心同志、同慮同謀、有善則同立美名、有過則同分其咎、不宜分纖芥之彼我、不宜有一事之相推、職高者卽兄、職卑者卽弟、謙其禮、遜其言、一動之間、恭敬和睦、以實以誠、一堂之中、藹然春風、以和以樂、使胥吏皂隸

之輩、絕無分毫可間之言、然後官政所成、無不善之功、下民觀感、無不和之俗、書曰、同寅協恭、和衷哉、世之同寅者、果能協和、彼此恭敬、彼此謙讓、彼此含忍、有不能者、則善以教之、有過差者、則宛曲以語之、使表裏始終、一以誠心相交、斯盡善矣、士君子之賢者、或來四方、或居境內、宜加禮待、以輔吾仁、或吾之才有所未長、或吾之學有所未至、或吾之謀有所未及、或事之疑有所未通、彼皆可以資助於我者也、故當悉心以訪之、致禮以盡吾之恭、周急以助其不足、使彼之善移爲我

善終
備荒

略
在官三年、旣皆於政盡心、於民無染、廉幹之名已著、始終必當分明、使吾去後、事事令人見思、物物無一可議、然後無愧於吾心、亦無愧於古君子、此善始善終之道也、

朱逢吉並識於書之後云、「牧民心鑑者、所以明牧民者之立心當如此也、夫有此心、然後有此政、心不先立、何以施諸政哉、此編皆古循良之吏所由得名者也、後之牧民者、果能同其心而施之政、亦不失循良之名矣、」

「待續」

、學有所未至、或吾之謀有所未及、或事之疑有所未通、彼皆可以資助於我者也、故當悉心以訪之、致禮以盡吾之恭、周急以助其不足、使彼之善移爲我

中國政教溯源 繢

張巢民

第四章 原學

上古之時、無所謂學也、易繫辭曰、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是含生負氣之倫、均在聖人範圍曲成之中、凡宮室衣服、飲食男女、民生所系、皆教也、即皆學也、人人受其教、即人人成其學、故庶民之道德美備者、舉之皆可以爲天子、天子即凡民之師也、舜出於側陋、傅說舉於版築、彼將何所學哉、自政教並立之後、教化之力、寢以薄弱、於是迺有所謂學者、以紂繹夫先哲之嘉謨善行、使人人皆揣摩砥礪、以進乎道、商書說命篇、傳說相高宗、以學啓沃其君、乃有學於古訓之語、是爲經文中論學之權輿、蓋聖世之民、爲學以身受教、而晚近之民、爲學以耳目受教、此不可不知之

大節也、古人有戲言、謂不知三代以上更讀何書者、恨不以鄙言答之、

迨至孔子杏壇講學、於是集先聖之大成、而皆納於學業之中、觀夫論語弟子入則孝一章、蓋以孝弟仁愛數者、使之爲身體上之學習、更以詩書六藝之文、使之爲耳目上之觀摩、可見尼山設教、仍是文行並進、而文事猶歸之餘力、學之古義、當如是也、吾輩生於末世、猶可見吾國爲學者、進退德業之遷變、蓋自暴秦焚書坑儒以後、漢之復古、非真能復先王之道也、假借文字以張皇其功業耳、魯兩生不直所爲而去、於是以孔子所謂餘力之學、而自命爲通儒、弟子所行、毫無實際、此不得不謂爲儒門一重大公案也、因此之故、史記以孤憤而傳游俠、班

氏以固陋而信九流、遂致漢書煌煌鉅製、其所謂儒林者、非躬行君子也、皆浮夸之文人也、從此以文代儒、傳之永久、而不可猝拔、千古以來、亦無一人攻其瑕者、坐令天下號稱儒者、皆爲不修其德之人、讀其文章、莫不發聲振采、此豈與修己安人之功詣、而有絲毫影響於其間哉、至於文體遞變、文妖競出、且不成其爲文、更與修己安人之道、相去何可以千里計、後人有識者、輒有所學非所用之歎、乃見到語、非憤激之談也、爲今之計、欲知古代之真學、必去後世之僞學、欲求與人類社會有益之學、必去後世欺世盜名之學、而後學之功效乃可見、學者之人格乃可貴也、嗟嗟、今世漸致無人能知吾國學之爲學、或且以吾國爲無學之國、或且以學習外國之倡優無賴、而羣奉以學者之美稱、每況愈下、伊於胡底、吾將窮於措詞矣、

聖人之道、一以貫之、道統聖聖相承、心傳則一、是其所施之政、所敷之教、並無分別、何以學之者有派別之名哉、蓋聖道固無殊致、然而時代不同、則其教之之方法、與政治措施之輕重緩急、不能不因材而篤、相機而動、故孔子集百王之大法、而定其撥亂反正之權宜、乃稱爲聖之時也、顧先王之政、爲與時偕行之事、時代變遷、人亡政息、後生者不能追而親見之、所得者傳聞之教耳、故政治隨時會爲轉移、其弛張寬嚴、從無一定之方式、至行政之原理、則悉寓之於教義之中、所以今日考吾國文化之主旨、惟重在深明教理焉、古先聖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悉在教理之中、所謂教者、歷代恪守率循之典謨訓誥、以及孔子之所述所傳先王之舊章、皆教義也、惟先聖後聖、時代既殊、措施之方、因時而異、孔子有聖人之德、而無聖人之位、故以講學傳道、由君相易而爲師儒、其及門之弟子、數有

三千、其學力深邃者、七十二人、孔子因材而篤、惟因其根性之厚薄、而爲施教之深淺、故論語一篇、同一問政也、同一問仁也、而孔子答之者、言人殊、或因其時、或因其地、或因其人之賢愚、而施以對治之法、故教理則同、而所教之教義、至爲不一、凡善言教義者、必當先知古代政治、有寬嚴、張弛之分、尼山講學、有憤啓悱發之異、而後能知教理之本原所在、乃見千宗萬派、滴滴歸原、孔子所謂雖百世可知者、其理固如此也、

吾國國學之總持、即吾國萬世不祧之教義、而以種種差別關係、學者多以爲經籍古訓、浩如烟海、學者致力於此、皆有窮年莫殫累世莫究之嘆、且經文爲散見之書、別無一定統系可尋、煩雜紛亂、尤令人望而卻步、加以後世儒生、注疏箋釋、各宗師說、門戶各異、派別紛歧、更足使人茫無頭緒、莫之適從、愚謂治學之法、莫要於取其精而棄其粕、存

其真而去其僞、祇要與古訓可徵者、證據確鑿、自必頭頭是道、信古而不爲古人所欺、宜今而不爲制所惑、則先王大道、人人可得而由之也、

佛經言如來以四十九年說法、而成大乘中乘小乘三藏之教義、但所謂三藏者、仍是後來弟子、結集羣經、分別而成、在如來說法之時、亦如吾國孔子講學、對各弟子因才而教、問仁問政、各各不同、天台賢首兩宗、創爲教儀之說、將如來說之法、按照三時五教、詳爲判定、而後學人乃知爲師者對何等人、說何等法、人之根性不同、法之大小斯異、而後古人之心顯然可見、教義之爲用、千載如新矣、顧此天台賢首兩宗、創爲判教之法、均大有功於佛門、後之學者、尊之爲佛門之龍象、予嘗謂吾中國學、聖人之道、日以晦塞、經籍充棟、視若陳編、坐享兩廡之儒、何代蔑有、然迄無一人分別教義、足使吾道昌明、稱爲儒門龍象者何也、

第六章 原政

蓋吾中華古先聖王、所有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初則形之於教、繼則參之於政、質言之舍文化即不足以言教、更不足以言政也、上古民俗敦厖、上以是教、下以是應、庶民畏神服教、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羣安於無事之天、初不知有何者謂之爲政也、故有教無政之時代、遂實現於天下爲公之世、及至教化之力寢微、不足以範圍天下之民、於是治吾國之治略、乃有所謂政治者出、與古聖王所謂聖教者、分途並行、一以納斯民於軌物而無遺焉、今欲明吾國文化所構成之政治、應將大別、區分爲兩部、

一爲政體 粵稽典堯舜前之治天下者、易經繫辭、但稱教化、而不言政治、迨至大禹謨所載大禹之言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是因養民而始有善政之名詞、則換言之、卽舍養民以外無所謂政也、此

爲養民行政之總綱、下文又伸明其行政之子目、故又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水火木金土穀、爲要政中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爲要政中之三事、水者水利、火者火政、金者范治之利、木者材木之富、土者土地之宜、穀者民食之重、六者備舉、而貨財充實、孔子適衛、旣歎其庶、卽加以富、管子亦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蓋民生窮困、而能涵濡化育者、振古未之前聞也、六府旣修、三事漸立、民德規之以正、民生日趨於厚、民用日益不匱、三事能和、則由小康、仍可馴致大同也、大禹之治績、於是既可見其一斑、又洪範爲神禹治水以後、垂示治天下之大法、卽箕子所稱九疇是也、其目曰、一五行、二五事、三八政、四五紀、五皇極、六三德、七稽疑、八庶徵、九五福六極、此九疇之大旨、實皆關乎正德利用厚生之事、卽由當初之六府三事、演繹而成、就

此觀之、大禹時一朝之定制、灼然可見、商書對於有殷一代時政、僅見伊訓太甲盤庚等篇、皆屬於丁寧告誡之詞、而無考文制度之事、至周朝文武成康、世濟其美、治主上文、政本由禮、遂成千古尊崇之圭臬、周書有立政一篇、言政權分布之法、尤爲吾國政治偉大之建立、蓋歐西政治制度之完備、後於吾國開化者、已逾五千餘年之久、今日負笈海外之觀政者、莫不稱讚其三權鼎立之精神、而不知吾國周制、即已開世界之先河矣、周書立政篇載周朝政權之數布、一曰立政立事、此爲立法之機關也、準人乃司法之官、牧夫爲行政之職、三權分畫、如日經天、今日取原文讀之、可覆按也、又周官一篇、於設官分職之規制、燦然大備、撮要言之、三公三孤、弼予一人、此爲天子最近之輔佐、次則分曹治事、有冢宰以總攬政權、即現時之總理、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俊、司寇掌邦禁、司

空掌邦土、故六卿分職之制、政事畢舉、不傷其簡、不涉於繁、遂爲百世遵守之良法、後世之言政者、時無古今、地不中外、無不合其軌範而莫之能外焉、斯亦言東方文化最爲奇特之事矣、

二爲治運 吾中國往古之治運、決定自春秋之時、王綱不振、已由小康而崩天下將亂之時、孔子作春秋、以存千古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以見聖人撥亂反正之志、其不能撥之反之者、有德無位故也（上章已詳言之）此爲中古時代之末世、自上古以迄中古、道有升降、但無大亂耳、惟自暴秦而後、雖不少治世之人才、然無能行王道之仁君、漢承秦敝、唐踵漢失、即有一二人一二事、其文物可稱者、然殊不足以表揚文化之全體、故本編於秦政以後、不事蒐討、非故略之也、言國學之大概、與作文化史不同、故定自上古、以至中古、而不論後世之政治、因其與文化無涉也、

上古以至中古、因黃帝以前之甲子無可考、故年歲姑不具論、綜覽歷代之治蹟、則有區分爲三世、亦有區分爲五世者、其說不一、大概主張三世者、謂伏羲氏乃至堯舜、是爲上古時代、統名之曰大同時期、其治績何若、則專以禮記禮運篇所言爲據、禮運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之己、力惡其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通、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禮經所言、大略如此、至言治軌之極致、尙有莊子之稱

、禮運曰、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乃至稱禹湯文武成王爲謹於禮者、而論其政績曰、衆以爲殃、是爲小康、則昌言王道者、不滿於小康之治、慨然情見乎辭、何況雜霸以下乃至亂世、尙何文化之可言哉、故自大同經小康而亂世、是爲主張三世者之所說也、

其所謂五世之治運者、則以老子道德經言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數言爲依據、蓋以伏羲黃帝神農爲第一世、是爲以道治天下之時代、蓋上古民俗敦厖、人皆含道、所謂康衢老人擊壤而歌、帝力何有於我之時也、堯舜之治天下、孔子稱其至德、康誥曰、克明峻德、故斷定堯舜爲第二世、是爲以德治天下之時代、禹湯文武周公成王六君子之三代、其爲治之精神、專重仁政、其施政之制度、惟重禮樂、是爲治運之第三世、亦卽以仁義以禮治天下之時代、周室

東遷、王風不振、諸國各恃其力、純係霸業之流風、聖人之道、絕口無人能稱之者、國君所最崇尚之功名、則曰齊桓晉文而已、孟子昌言仁義、曾無小效、治運至此、已成雜霸之時代、以治運言之、屬在第四世矣、自此以下、暴秦出而大亂起、大亂之世、屬治運之末世、至霸王死、而漢室又成一小康具體而微之局、從此三代之盛、不復見於吾中國之人間世、泯泯紛紛、以至今日、以其無文化可言、故從略焉、

又有治公羊之學者、依據公羊之本文曰、所見者異辭、所聞者異辭、所傳聞者異辭、而立春秋三世之說、此蓋言上古政治、是爲傳聞之辭、周政之興、是爲所聞之辭、周政既衰、孔子有撥亂反正之志、是爲所見之辭、乃僅據孔子作春秋創定筆法之一事而言、非云政治之盛衰也、後世儒者妄加附會、謂所見爲據亂之世、所聞爲昇平之世、所傳聞爲太平

之世、支離其說、又與春秋用意無涉、予故不取、上文已詳言吾國文化之起源、與教化之遞衍、政治之盛衰、則於吾國國學之津逮、已得其大凡矣、知此則近世風行海外之哲學、與吾國國學、可以比較而得其絕端相反之理焉、何謂相反、則近世歐西學說所謂人類進化之說者、即吾國所謂退化之說也、蓋吾國地居中原、人爲黃種、得天地中和之氣、凡人類之生活、社會所需要者、皆由數千年前、天下太平之時、聖人在位而爲之準情酌理、制定其生聚教訓之標準與四方邊地之爲游牧者爲酋長者不同、如斯則大好河山、欲圖一長治久安之法、勢必非盡人而知禮教、盡人而能行仁講讓、不足以泯人類之殘殺紛爭、故其立國之要義、完全出於精神的文明構合而成、與歐西之純尚物質的文明、有絕對相反之趨勢、惟其專尚精神的文明、故精神由調達而充聚、由充聚而統一、統一之後、先知先覺、至聖

至神、以此類人爲吾國人格之模範、而受其道德義理所支配、絕非如今日法治之國形趨勢迫者可比、如此相習成風、則所謂大同時代、所謂無爲之治、自係必有之事、實決非如哲學家理想之名詞、迨及中古以後、交通日闢、風氣日開、而治天下者、不得聖君賢相、以因時而爲教、每大亂一次、必損一次文明之元氣、故吾輩所謂退化者、實由於教化政治、失其故步、純屬於人事上之退化、非天演也、至歐西之所謂進化、絕無精神之作用、但以物質之質樸者華美之、陋劣者精巧之、祇能竭天時地利之力、以供人類殘忍之嗜慾、嗜慾不滿、則起忿爭、如此進化、雖可極一日視聽之娛、然物力不能偏給、其勢必有所窮、而大多數之生民苦矣、如此有害於人類社會之進化、進之果何爲哉、且也吾國飲食男女、皆以禮教爲範圍、風俗生活、皆爲先民所留貽之法則、以維繫於不敝、故吾儕後生、對於先正

典型、皆興起崇德報功之意、對於祖宗父母、皆發生慎終追遠之懷、於是以不及先德爲可恥、而時時激起其固有之天良、故民德歸厚、而風俗不爲、今但以物質之力、生世人羨慕崇拜之心、物質日益發達、則必以從前之因陋就簡者爲可鄙、是精神文明之國度、其繼往開來者、必爲生民未有之聖人、而物質文明之國度、其踵事增華者、必至以其祖宗爲猿猴之類也、（此言出達爾文天演論）近今各國騷動、爲世界空前絕後物質上之大競爭、物質優美爲縱慾快意之用者、其結果不惜以國家民命殉之、物質萬能、乃適以得萬死、是又吾國千古以上之聖人

「完」

治縣小言續

內務總署民政局長孫榮彬

三 委用稽查之慎重

稽查一職、流弊太多、縣政府無設置之必要、且以不設為相宜、即公安局之設稽查、亦利少而害多、但為事務之需要、不能不設、務須於人選上、督飭上、特別注意、否則祇有弊害而已、蓋此職薪水既薄、階級復低、而待遇又較親近、才德兼優者、孰肯屈就、無才者、必無效用、有才而無德、祇藉此二字頭銜、一枚章證、為其招搖詐騙之具而已、不能有效於公務也、每見充任稽查者、包烟庇賭、敲詐良懦、遂其欲者、雖奸宄亦隱而不報、不遂其欲者、則設為牢籠、以誣陷之、甚至土豪劣紳、假借此輩為工具、土劣與稽查之聯絡既成、而良懦遂成魚肉、縣長而明察也、或不致入其陣中、然明察者

幾人、且明察之程度、既有限量、彼輩之布置、又極盡險詐之能事、是以循良之選、有時亦不免為此等人所誤、故稽查一職、審缺勿濫、倘必不獲已而設、或臨時派委查案之人、必先重品格、次施誥誠、事後不可遽信其報告、必多方以證明之、反覆以審度之、而後探認其事實、又不可因其一事之忠實、而推定以後必永久忠實、蓋此等人、每慣以初次差委為取信用之方法、及信用既得、則恃其信用、而為其所欲為矣、

四 待遇鄉長副之困難

當此推行自治之時、鄉長副之責任、極關重要、鄉長副而能盡職、則自治之推行易、否則反焉、加以現在地方多事、一切一切、均有需於全縣之人民、

卽均有需於鄉長副之辦理、使所事而皆爲人民所樂爲也、則鄉長副不過傳達命令、自無問題、無如人民之樂爲者無多、而不樂爲者比比皆是、如籌集款項、如徵用民夫、如此之類、皆人民之負擔也、無論民力疲敝、卽令尙可支持、亦無樂於輸將者、而鄉長副之困難生矣、因其爲本鄉人民之一、其於同鄉之人民、不能如官吏之發號施令也、人民所不樂爲者、無權以勉強之、善言開導、有無效果、殊無把握、和平將事、則誤公、稍涉操切、則開罪里鄰、其耽誤自家私事、尤其小也、是以謹慎之人、每推諉不肯充任、於是舊日地保之流、遂得濫竽於其間、或代人應差、或因人之不就、而乘機以當選、

縣府無人必就之權、而鄉長副之品流、不能齊矣、民之所愛戴者、未必不誤公也、勇於奉公、毫無貽誤者、未必不武斷鄉曲也、孰獎孰誡、殊費權衡、鄉長副爲無給職、誤自家之私事、以奔走於公務、

無論成績如何、似無罪責可言、若因其於公有所延誤、施以懲儆、往往繼之以辭職、挽留之、則難再申責、准其辭、則繼者無人、此對鄉長副之待遇上之最大困難、

人人不願爲、則願爲者、必別有利益、以此等別有利益之人、又未經過相當之訓練、使膺一鄉之公務、無論自治無實際可言、卽用款賬據、亦必眉目不清、甚且故意淆混、是以每遇村款糾紛之訟、往往窮年不能結、人民則許其侵吞、彼畫則云尙有賠墊、各有口頭之算盤、而皆無相當之證據、閱其賬、則毫無條理、含糊擱置、或一再飭查、而終于不能解決、竟成一般之辦法、

在今日情況之下、直是無從救濟、若云根本辦法、須改爲有給職、必經過訓練而後充任、事實上訓練或可能、有給則甚不易也、以禮貌待遇之、則劣者愈劣、不以禮貌待遇之、則賢者愈不肯爲、無功過

之獎罰、則無術以督飭、按功過而實行獎罰、則獎可實行、而一罰即辭職也、賢者之辭職、雖力挽亦必不復留、不肖者之辭職、則藉以爲要挾之計、在此等現象下之鄉長副、問誰有適當之待遇方法、究以何法爲適當、縣長廉而明、嚴而正、庶幾較近然而未能盡也、

五 考察小學校辦理成績之注意

各縣教育事業、辦理成績如何、直接關係全縣前途、間接即關係國家之運命、與其他政務比較、則爲根本政務也、縣長負全縣行政責任、對此應首先注意、若以爲有教育局長、專司其事、爲縣長者、可以不加干涉、不加過問、則大謬矣、因教育局長一職、概爲本縣人士所充任、應付鄉黨、瞻徇情面、賢者不免、雖有澈底整頓之志願、又有絕對明瞭之智力、復得有多數勝任愉快之督學與教育委員、亦祇能取締實不勝任之教員、其稍可敷

衍者、則不免有所瞻顧而牽就之、假令牽就之數少、其弊害或不致甚大、萬一牽就於此人、又牽就於彼人、因情成例、濫竽者多、影響教育成績、寧堪設想、

假令有一切不顧之局長、專以整頓爲務、教員之賢者任用之、優待之、其不勝任者、無論其關係如何、則必罷黜之、似可收整頓之效矣、然無論爲局長者、爲環境所限、未必許其爲此、即令真能不問環境、必致因罷黜不職之教員、開罪於其人、或開罪於地方有力之豪紳、於是藉詞妄控、多方牽掣、必使於灰心變計而後已、

或局長變其整頓之初志、而仍歸於敷衍、或賢者退避而易人、均足以回復敷衍牽就之局面、而澈底整頓之效果、終不可收、

縣長對於教育如果放任、必難免敷衍牽就之弊、應於若干時間、到各鄉小學、考察一次、一校亦可、

數校亦可、將考察情形、擇要紀錄、如教材如何、教態如何、教授方法如何、聲音如何、以及教室紀律、課外游戲、學校設備等等、均分別記其大要、回縣之後、將考察見解、諭知教育局長、以爲學年度終了考核升降黜陟之參考、一面將縣長考察之見解、與教育局考察所得、相爲印證、如認爲必須撤換之教員、而教育局長有礙於情面、或有所顧慮者、則以縣長考察之見解爲詞、諭知教育局長照辦、如此則學校可收整頓之效、而局長亦不致開罪鄉黨、甚至教育局長、有見到之事、而不便以己意主張者、亦應陳明縣長、經縣長之慎重考量後、以縣長之主張實行之、一切教育行政事項、均採此種精神、以爲進行整頓之方法、則教育局長效其思慮、縣長行其職權、而敷衍牽就之弊免、教育日進之效收矣、

六 社會教育之推行

在教育未普及之中國、學校不普遍之河北、社會教育、實爲救濟臨時之必要政務、惟書報之閱覽、非不識字者之所能、多數縣份、不識字之人、仍居多數、雖有簡易識字之設、亦不能一時即能讀書閱報、在今日欲求社會教育之比較的普遍、惟有注重宣講一事、宣講所最宜多設、但財力限制、又爲各縣之通病、鄙意於儘財力之量、多設宣講所而外、另設遊行宣講員、並可利用年假暑假之機會、選舉各學校教員、與中等學校之學生、施以一星期之訓練、示以宣講之要旨、及授以材料、視人數之多寡、編組遊行宣講隊若干隊、酌籌旅膳費、並派警隨同保護之、但使此項旅膳費、可以籌出、人選似不成問題、因一縣之大、不致無三五十熱心勝任之人也

行社會教育、間接可以統一人民思想、於縣政進行、國家發展、均有莫大之影響、不可忽也、

七 建設事業、宜因地制宜、且應重內容充實、不可徒事鋪張

積極建設、為縣長應努力之事固矣、然各縣情形不同、財力有裕絀之殊、需要有緩急之別、不能不問地方情形、一律為普通之建設、無論力有未逮、且往往利未興害先至、削足適履、未見其利於行也、例如長垣東明一帶黃河沿岸各縣、則應以鞏固河堤、為建設之先務、否則無論其他建設如何美備、隄岸一潰、立成澤國、一切慘淡之經營、盡付東流以去、其沿永定大清子牙灤河各河各縣、亦以防隄岸為要政、並應因各河水勢之不同、或並開溝渠、疏引支流、一面防水患、一面興水利、使人民先能安其居、樂其業、而後方有其他建設之可言、又如河流少之縣分、全恃天雨以潤田、一經亢旱、頓告凶

荒、則應竭力提倡鑿井以補救旱災、山多之縣、則應首重造林、及修治道路、產物豐富而交通不便之縣、則應開闢水陸交通、並利用特種產物、設立某項工廠、如此之類、因地制宜、並應酌量地方財力之可能、未可只知興利、不顧民力也、

且建設事項、辦一事、要求一事之確實、必集合力量、以充盈其效能、不可廣事鋪張、祇求名目之多、不顧實際效果、以致都成虛設、徒糜公款、徒費民力也、

「待續」

五言始於漢代之古詩十九首、以枚乘所作爲最古、兩漢魏晉宋齊梁陳隋通行之詩、皆此體也、七言雖亦始於西漢、以柏梁臺聯句爲最著、然顧亭林日知錄、已據史傳、證爲後人僞作、其實前乎此者、尚有項羽之垓下歌、高祖之大風歌、愚以爲此等七言、尚是辭賦之支流、非即詩歌之成體也、漢樂府時有七言句、漢鏡銘多係七言韻語、光武帝之詔、嚴子陵之書、以七言成章、以及時人之語、通用七言句法、皆不能純謂之詩、宋鮑照之鳴雁行諸樂府、始專用七言、梁沈約之吳興八詠、北齊盧思道之聽鳴蟬、亦以七言句爲多、始純以七言爲詩矣、唐人尤盛行七言、蓋七言之詩、兩漢爲發軔之始、六朝而風格乃立、三唐而體用大備耳、

力餘學社詩學講義

柯昌泗

中外要聞

世界要聞

日德銀行簽新協定

中華社東京八日電

日本正金及德國東亞銀行間、於六月八日簽定新協定、其內容與日本安南間銀行協定方式相同、此後日德間之支付、皆依據圓對馬克、直接清算、以前依據美圓之日德間清算、已成歷史上名詞矣、

德國發明新坦克車

中華社東京九日電

德國埃茲凱那博士、現正在鮑爾色博士所管理之工廠、建造一種新式坦克車、試驗結果、成績極佳、此車為具有高度強力之水陸兩用車、機關部分、則為麥巴克氏所製、普通坦克車、遇池沼地帶、即不

能動轉、該氏所製之新坦克軍、則可克服此種難關、引擎效力不變、行過濕地、僅速率稍慢而已、

法與智利斷絕通商

中華社里斯本十日電

據當地所得消息、法政府已與智利斷絕通商關係、土爾其嚴守中立

中華社消息

據海通社柏林十日電、德外部發言人對土總統伊諾紐氏之演說、認為土國中立政策不變之決意、

國際共黨正式解散

中華社莫斯科十日電

國際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日前曾審議該委員會幹部會提出之國際共產黨解散案、並於本月十日會議報告各國支部之承認答覆、而正式採取該案、故執委會決定、委員會自體、幹部會、書記局及國際統制委員會、分別於十日解散、

要聞

六九

日本承認阿根廷新政府

中華社東京十二日電

阿根廷於本月五日、宣佈樹立臨時政府、就任臨時大總統之拉米萊斯將軍、八日使臨時政府外長斯特爾尼、以公文送交日本駐阿富汗大使、通告臨時政府成立、日政府在考慮各種情勢下、結果決定承認新政府。

日貴衆兩院正式成立

中華社東京十五日電

日本第八十二屆臨時議會、十五日正式召開、由松平議長以本屆議會部屬仍照上屆議會舊制一節、徵求全體議員意見、當經全體一致通過、又衆議院亦於十五日上午召集、由岡田議長宣佈仍照第八十一屆議會規定之意旨後、當即散會、並由岡田議長將是日經過、通告政府及貴族院、

日東條首相在議會聲明

中華社東京十六日電

東條首相於臨時議會席上、作施政演說、首先即明示日本對大東亞共榮圈之施策、對圈內諸民族、諸

國家共存共榮之大方針、作如左之具體宣言、

一、滿洲國之好誼、純屬真誠、帝國爲答報此真意、將致力其健全的發展、

一、對中華民國關係、今後將更進一步、對中日間既存條約、加以根本的改訂、以促進兩國之協力體制、更向前進展、

一、關於泰國在軍事、經濟、文化等各方面、將更加協力、同時更鑑於該國民之希望、爲謀發展起見、擬將施以新的協力、

一、深願緬甸獨立準備、不日即能完成、

一、菲島方面、擬於本年內即將予以獨立之榮譽、

一、對馬來、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婆斯等、在本年內、將逐次採取關於原定民及印度內夏民衆等、參與政治之方策、尤對爪哇、將迅速的使其實現、

一、關於安南、將依據日法議定書之精神、益謀緊

密提攜、

美議會通過彈壓罷工法案

中華社布宜諾斯艾利斯二十五日電

據華盛頓電、羅斯福二十五日將拒絕彈壓罷工法案、而提出徵兵年齡提高案之教書、送交議會、上院對彈壓罷工法案之被衝回、當接受法案僅五分鐘後、即推翻大總統之拒絕權、又通過該案提交下院、下院亦即時否決大總統之拒絕權、故該法案於此正式成爲法律、上下兩院否決大總統之法案拒絕權、

使法案成立者、此乃羅斯福掌握政權以來之第一次、亦爲美國史上稀有之事、因之羅斯福已感重大政治的敗北矣、

日東條首相視察南方

中華社東京五日電

七月五日午後四時、日情報局發表如下、東條內閣總理大臣、兼陸軍大臣、爲訪問泰國、與彼彭內閣總理大臣及該國首腦懇談、同時並視察南方各地域、犒勞寺內總司令官以次活躍於現地之日軍將兵及

軍民之勞苦、特於六月三十日、自東京出發、頃於磐谷之行事、已行終了、業於七月五日抵達昭南云各地途次、三日零時十分、抵達此間、日軍陸海軍兩最高指揮官、芳澤大使、田代公使、鈴木總領事等多人、均前往歡迎、抵達後、即聽取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報告越南軍況、並進簡單之午餐、遂即赴盤谷、

又盤谷五日中華社電 日東條首相爲訪問泰國、於三日十六時二十分抵盤谷、即赴宿舍班特姆新、召集陸軍關係人員非正式聽取軍情後、即分訪王宮寺院、及首相官邸寒暄、並參拜忠靈塔、二十時出席現地步隊長非正式之招待晚餐會同夜宿於班特姆新、又東條首相於四日八時、復召集日駐泰大使館訓話、歷十分鐘、即聽取坪上大使報告現地情況、繼於九時、赴泰首相官邸、訪問比本首相、作種種

懇談、正午在大使館官邸出席午餐會、十三時四十分、參拜英靈塔安所並赴攝政官邸留帖致意、十九時出席比本首相歡宴、

又昭南五日中華社電　　日東條首相等一行、於視察南方途中已於五日十四時三十四分抵此、日南方派遣軍五日十六時發表、日東條首相兼陸相、爲與日南方派遣軍總司令官暨以下各將領會商軍機、藉便視察日南方派遣軍軍容、及犒勞陸海軍將兵之勞苦、並謀諸實現前聲明之南方新施策起見、已於五日來昭南、

盤谷五日
中華社電

馬來北部玻璃市等地劃歸泰國領土　　^{盤谷五日}
日東條首相於三日抵達泰國後、即於四日正式會晤泰國比本首相、通盤檢討日泰兩國關係、並就完成戰爭方策交換意見、結果對泰國多年所希望獲得之疆域及日泰協力事宜、雙方意見已完全一致、確約將馬來北部之玻璃市、吉打、吉昌丹、丁加奴及撣

部中之肯東與蒙邦二州劃爲泰國領土、日駐泰大使館於五日十四時、發表日泰共同聲明如次、大日本帝國內閣總理大臣兼陸軍大臣東條英機大將、與泰國內閣總理大臣兼國防大臣比本元帥、於七月四日在盤谷會見、檢討戰爭全局及日泰關係、並就團結大東亞完成共同戰爭等方案、相互交換意見、結果兩總理再度確認、無論英美如何企圖挽回頹勢、但大東亞之必勝態勢、已能確立、並確認大東亞共榮圈必因各構成份子、於相互尊重主權之基礎下、團結一致、各以必勝之信念、協力大東亞戰爭而能完成之、又在會談時日東條總理大臣爲重申日本之信念、即尊重泰國主權與獨立、並深願泰國日趨興隆、兩總理大臣、復於極友好之氣氛就泰國多年來希望獲得之疆域、及泰國協力日本事宜、作重要協議、結果將馬來北部之玻璃市、吉打、吉昌丹、丁加奴以及撣之肯東與蒙邦二州、劃爲泰領云、

國內要聞

強化全國金融統制

中華社南京六月八日電

國府為謀確立決戰下之金融體勢、自前即擬施行金融機關之整備統合、並以儲備銀行為金融中樞機關、企圖全國金融網之統制強化、故以財政部為中心、自前即在考究銀行法全面改正中、最近財政部關於此事、已獲得成案、故已將該修正原案諮轉行政院、俟行政院會議席上審議通過之後、即可公布、按該修正法以整備淘汰從來乘銀行法不完備紊亂設置之各小銀行、並強化國府對金融機關之特權、以期一掃不良放款、為其主要骨幹、

華北公佈禁煙暫行辦法

中華社消息

華北政務委員會於六月十一日公佈華北禁煙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其內容對於吸食鴉片以及種植運輸

鴉片之莠民、處罪極為嚴厲、

妨害新法幣治罪條例延期二年

中華社南京電

國民政府於前年六月頒行之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至本月九日已滿期、國民政府鑑於現時之經濟情勢、認該條例實有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故決再延長二年、已於九日以命令公佈、

疏濬黃河開發水利

中華社消息

華北建設當局、為謀統籌全華北水利之推展、特妥擬疏濬黃河、利用航運灌溉增產、關於處理黃河、現中央有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籌備堵口工作、但治理黃河、為當前絕大問題、決非堵塞決口、即可謂為解決、為治本計、當然在上游築蓄水庫、於汾渭兩河上游、築防沙壠堤、並在黃壠區域、普

遍植林種葛、以廣被土壤、以減輕河水之挾沙量、此項治本設施、目下在安擬中、本年度實施之工事、開鑿導水路、首至新鄉、開發豫北一帶農田水利、建設總署、業已派員赴該地勘查、以作將來施工之參考、開鑿導水路為初步工事、并將濬疏黃河之水、導至天津附近、如斯縱亘全華北之水利事業、頗堪期待也云、

中華社消息

李廣隆等處死刑
中華社消息
自事變以來、友邦軍隊所到之地、人民極極歡迎、惟每有少數惡劣份子、藉友軍翻譯特務為名、無惡不作、致使人民受害、甚至妨害邦交、所關至大、適有河北新城縣八洋莊地方、友軍翻譯李廣隆、特務王連儒等、因強姦民女、殘殺良民、詐取民財等案、比經友軍協助組織特別法庭、將李王兩犯處死刑、昨經杜省長電達治安總署請示辦法、比經總司令復電、准其執行死刑、目的在殺一儆百、於中日

親善之前途、必有相當補益也、茲錄杜省長及齊總司令往來電文如下、

杜省長來電
北京治安總署齊督辦鈞鑒、竊據新城縣知事潘德霖真代電稱、竊職縣近據民人先後呈控、縣屬八洋莊友軍部隊翻譯李廣隆等、強姦民女、殺人詐財、請求懲處、以救黎庶等情到縣、當經知事商得友軍同意、將翻譯李廣隆、特務王連儒、于恩榮、姚小禿、楊文義、畢振昆、趙連通、李新齋、李達泉、陶善、王宗禮等十一名、一併逮捕到署、經按簡易軍法會審審訊、除前開于恩榮等九名分外、其翻譯李廣隆一名、據供確實強姦幼女四人、詐財數十起、特務王連儒一名、供認無故槍殺民人、均屬實情、覆查證據確鑿、地方被害人、聞其被捕、紛紛呈控、民情憤慨、無可寬宥、職復恐發生意外、除依照軍法程序電請治安總署准將翻譯李

廣隆、特務王連儒二人、執行槍決、以昭炯戒、而
鎮地方、並分報外、理合電請鑒核等情、據此、查
該犯李廣隆、王連儒二名、罪大惡極、該知事既經
依法審理明確、可否准如所擬、執行槍決之處、理
合據電轉請鑒核、伏乞迅予示遵、河北省長杜錫鈞
叩、侵印

齊總司令覆電一 保定杜省長鑒、函電均悉、新
城潘知事請將李廣隆等二名執行死刑、應即照准、
齊燮元咸

齊總司令覆電二 新城縣潘知事覽、真代電悉、

該李廣隆、王連儒、既確有強姦幼女及槍殺人民情
事、應准處以死刑、仰卽執行具報、餘犯于恩榮等
九名、着速依法審判、呈署核奪爲要、齊燮元咸、
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

南京二十四日中華社電

國府令、六月二十四日茲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
六條條文公佈之此令、修正省市銀行暫行條例第六

條六月二十四日公佈、第六條省市銀行資本至少須
達國幣六百萬元、由省政府財政廳或由財政局經理
之、並得擬訂招股章程、呈請批准、招集商股、但
商股總額不得逾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前項商股
股東以籍須本省或在省市境內置有產業住所者、先
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其股東
、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前項股東得分兩期繳納
、金額收足後、如尚有增加之必要、得呈由地方政府
府轉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引導河源灌溉農田 庸報濟南支社電

於決戰體制下、爲謀後方生產基地之自給自足、達
成食糧之增產、開發水利、促進農田灌溉、在華北
河渠建設委員會之擘劃、年來華北之綜合水利事業
、已有顯著之成果、本年度之河渠建設、除廣續昨
年三大工程、努力提早完成、計石津運河、薊運河
、灤河之開鑿工事、本年度已邁向本格工程、農田

水利灌溉增產、年內將見飛躍進展、此外、各省分會亦本諸開發水利增產厚生之大目標下、力謀促成緊急食糧之增產、關於山東省方面之水利計劃、在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及魯省分會之擘策、業已擬定各種水利章程、首由各縣作初步水利計劃、并灌輸民衆對水利之知識、由魯省分會發行水利月刊及各種宣傳品、今後并擬召集各縣建設科職員受訓、以資培養各縣水利人才、為期水利之綜合進展、獎勵商民投資共襄水利之開發、獎勵民間開闢水源、使農業之發展起見、提倡利用水管水龍汲水灌溉、較舊式水車功效在六七倍以上、此外、關於特殊之水利計劃、計為、（一）擬分用新黃河之水量灌溉魯西武定道區之沙城地帶、（二）計劃引汶水北流入黃河故道、以灌溉沿黃河兩岸之地、現山東有缺水之患、而江蘇汶水有南流之害、如引北流後、兩方均受其利、（三）計劃利用山東多額之軍隊在黃河

下游之廣饒霧化等縣、選灌溉便利之地、以興地利、藉清匪源、為實施上述諸般計劃之進行計、特由魯省河渠委員會分會、派幹員攜同技術人員分往魯東魯西魯南各地調查各河流之水位、以供將來計劃開發水利之參考、調查經過、亦極為圓滿、今後魯省水利事業、將見飛躍的進展也云、

朱委員長病逝京邸王克敏氏繼後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情報局七月四日發表

華北政委會委員長朱深、因患黃疸病於七月二日三時逝世。政委會三日急電國府報告、並舉行臨時常務會議、議決公推常委財務總署督辦汪時璟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國府已任命華北政委會高等顧問諮詢會議議長王克敏為新委員長、決定五日舉行就任典禮、

專 件

吏治講習會精神講話

督辦齊燮元

民國三十二年夏、舉行知事審驗、合格者六十人、組織吏治講習會、爲期雖僅一月、而講習課目頗多、由齊督辦親爲講演者三次、凡五講、稿亦由督辦自撰、茲恭錄於左、

編者謹識

第一講 治道之大原

治有道乎、治無道則亂、上古聖帝明王、治道美備

、豈偶然所倖致、道有原乎、道無原則妄、帝王縱極聖明、亦非虛構所克臻此、然則治道之原何自乎、聖人仰觀俯察、知道之大原出於天、人生天地間、須則天而法地、爲君師者、本天道以治人、此治道之大原也、何以知其然也、上天下地、天尊地卑、人則有上下尊卑之分、此其一、春夏然後秋冬、節季有先後一定之秩序、不容或紊、人則長幼有序、此其二、春夏有雨露長養之恩、秋冬有霜雪肅殺之氣、人則於國家政治也、有賞罰恩威之別、此其三、天有陰陽、地有剛柔、人則有仁義、此其四、

其例正多、不勝枚舉、要之、綜合道之大原、一中而已矣、不觀益天地間之數乎、一爲數之始、九爲數之終、五爲數之中、其數一者、易之太極是也、道之一貫是也、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是也、其數九者、洛書是也、九疇是也、乾元用九是也、天有九野地有九州是也、其數五者、河圖中宮是也、黃帝所得五要是也、天數五地數五是也、易卦逢五皆吉是也、洪範九疇皇極居五是也、夫前乎五者、有一二三四、謂之不及、所謂潛龍勿用也、後乎五者、有六七八九、謂之太過、所謂亢龍有悔也、無不及與太過者、其惟五乎、蓋五卽中、中卽五、一二二而一也、中也者、天地之道也、天以之而高明、地以之而博厚、然而天地不言、秘不能宣、以數表之、以五示之、聖人仰觀俯察、慎思明辨、探索以得之、且不僅河圖洛書爲然也、五官、五臟、五色、五音、五聲、五湖、五嶽、五味、五穀、五

方、五行、五倫、五常、五教、五刑、五大洲、五大洋、五人種、手足之指、鳥獸之爪、散見於天地萬物之間者、無一而非五也、聖人卽萬物之迹、發天地之隱、見數而有九、知五而爲中、堯之授舜曰、允執厥中、雖曰四字、其實一中也、舜之授禹曰、允執厥中、雖曰十六字、其實亦一中也、商湯、文王、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孔子、接傳道統、仍一中也、然則五爲中、中爲天地之道、人生則天而法地、順天者昌、逆天者亡、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有治人之責者、須知治道之大原出於天交之理、順應乎天人相合之道、其庶幾乎、

第二講 德治與法治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

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由前言之、法治之說也、由後言之、德治之說也、在孔子立言當時、重法治而輕德治、故爲此比較之論、然亦非主取德治而棄法治也、蓋孔子主旨、在此法治爲軀幹、而以德治爲精神、此等最高政治哲理、其精深廣大爲何如也、試以友邦日本而論、皇帝垂拱於上、神聖不可侵犯、而內閣爲輔弼機關、負行政責任、不使君道有失、更有樞密院者、拾遺補闕、不使陷君不義、皇帝對於國會、庶政公決、國會對於皇帝、獻替可否、凡此種種、皆所謂德治也、然而一切舉措、無不規定於憲法之中、此又所謂法治也、明治維新、頒布憲法、雖未特有標題、而以德治法治並重相揭示、固又彰明較著者也、我國前清維新、與明治爲同時、然而矯枉過正、彼時即已駸駸乎有成爲重法輕德之趨勢、然而爲禍尚未甚烈也、民國肇造、以迄事變、德治法治、一掃而空、立國之基、無一

而有、故幾乎成爲無法之國、無德之民、試問國而無法、尙得謂之國乎、民而無德、尙得謂之民乎、國人輒曰世界列強、物質文明也、我國、精神文明也、是言也、我又何嘗不欣然願聞之也、然而反以求之、精神文明、果安在乎、載諸書牘諸口而已矣、時至今日、經書且不寓於目、善言且不出諸口矣、其危險尙忍言哉、應如何制國法而培民德、此爲另行專討之問題、今特揭出、以爲論政之準、不可再蹈覆轍也、

第三講 道德之真諦

道者、率性之謂也、卽根固有之性、有一定之理、行之於身、猶人所共由之路也、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四端言善、皆謂之德、此種解釋、皆前賢之所公論、余則以例解之、較爲明顯、子應孝、卽

道也、子蓋孝、卽德也、餘可類推、今日之於道德也、幾無人言及之矣、縱有言及之者、談經者、則笑之爲迂腐、談善惡報應者、則斥之爲迷信、於是言舊道德者、遂有不容於今世之勢、而言新道德者、幼稚不經、未能自完其說、遂致新舊道德、一無所有、置諸不論之列、昌然爲惡、肆無忌憚、此可爲浩歎者也、余以爲談經者、非屬於缺乏系統、即屬於未能深入淺出、甚或枝枝節節、咬文嚼字、說理愈晦、理解愈難、而一般青年、既不知聖經爲何物、有不掩耳厭聞者乎、至於善惡報應之說、因多附會、遂失正確之理、斥爲迷信、誰曰不宜、此種極大問題、若不澈底解決、以求真諦、其危險有不可言狀者、余先就善惡報應之說、以檢討之、凡爲善惡報應之論者、莫不以天地鬼神爲其論據、先論天、以舊說論、氣之輕清上浮者之謂也、以新說論、亦不過空氣層而已、次論地、以舊說論、氣之重

濁下凝者之謂也、以新說論、地由日球分出、由氣體而液體、而固體、然亦不過塊然一大物耳、於吾人有何關係、然而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地者萬物之父母、此又何說、道之大原出於天、已有論列、茲不贅述、而天地爲萬物之父母、可申論之、吾人研究地理也、地體爲圓、有數證據、天地爲萬物父母、亦有證據可尋、父母之生子女也、聲音容貌、無不逼肖其親、父隆準、子亦然、父深目、子亦如之、此人人之所知也、天地旣爲萬物之父母、申言之、萬物自爲天地之子女、萬物肖其親否耶、以形體論、地爲圓、已無人否認之矣、天之形體圓否、頭圓而冠亦如之、天爲環繞大地者、地圓而天亦如之、然則天地形體、均屬於圓、自無疑義、而萬物旣爲天地子女、其形體圓否、試細察之、則亦均圓也、花之枝、樹之幹、鳥之卵、胎之胞、植物之結實、人類之頭顱、無一而非圓、與天地形體、實相彷

佛、最顯明之一例、地球爲橢圓、鷄卵亦恰如之、此種論例、雖屬不經、而其事實如此、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天地與人生密切之關係、譬如人在初生、言語動作、一無所能、漸漸模倣其父母、於是乎能言語、能動作、古聖先賢、因有絕大聰明、故此仰觀俯察、模倣天地、蓋天地爲人之大父母、父母爲人之小天地也、然則天地與人生、其關係之密切爲何如也、惟與人之善惡報應、則無直接之關係、易不云乎、天道遠而人道邇、次論鬼、鬼之爲言歸也、言人之死後而歸於土也、簡言之、人爲未死之鬼、鬼爲已死之人、如是而已矣、與人之善惡報應、有何關係、次論神、神也者、所以別於鬼也、神有兩說、一爲「以物論」、一爲「以神論」、上古知識未開、見太陽之冬可使人暖、夏可使人熱、引以爲奇、無以名之、則尊之爲神、又見雷鳴之時、隆隆隱隱、引以爲怪、無以名之、則尊之爲神、今

則科學昌明、日之所以爲日、與夫雷之所以爲雷、何嘗爲神、此以物論神之不足取信也、如此、至以人論神者、或聖帝、或明王、或忠臣、或孝子、或仁人、或義士、或名將、或烈婦、當其生前、令人欽服、至於死後、而人之欽服、更有加無已也、於是對之、或木雕、或泥塑、或焚香、或拜首、雖死猶生之精神、傳之千古、而不磨滅、此神之所以爲神也、然於人生之善惡報應、更無若何之關係、以關公而論、人固尊之爲神矣、所以尊之爲神者、以其一生忠義、千古同欽也、至於善惡報應、彼固未能司其事也、當其生前、麥城敗死、自顧且不暇、遑論死後之顧及於人、然則天地鬼神與人生之善惡報應、均無直接之關係、人可昌然爲惡乎、吾則曰不可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然則誰降之祥、誰降之殃乎、吾則又曰非天地也、非鬼神也、然則誰司其事乎、吾則又曰、自有司其事者在也

、譬如擊人以掌、人則報之以拳、擊人以梃、人則報之以刃、以此而論、可得兩訓、一爲出則必返、一爲出少返多、不觀以食指而指人乎、向人者一、向己者三、所謂「出乎爾者返乎爾者也」、吾卽以此而推論之、夫人莫不欲其利己也、藉曰不然、非癡卽僞、不過利己方法、須詳加檢討耳、依前述理論言之、我利人者其數二、報我者其數六、二二抵銷、我尙餘四、且我利人者二、未必害己者二、如其然也、豈非我得其六利乎、我害人者其數二、報我者其數六、二二抵銷、我尙餘四、且我害人二、未必利己者二、如其然也、豈非我得其六害乎、今日與其高談道德、不如率直而談利害、如果利害真正認得分明、便是道德澈底了解其真諦、此種善惡報應、不在天地、不在鬼神、在乎人與我相互之間耳、不觀各人所知之事實乎、甲助乙、乙亦助甲、甲攻乙。乙亦攻甲、此直接之報應也、例有人、善

其行、人咸助之、惡其行、人咸攻之、不僅對其本身、抑且及其子孫、此間接之報應也、進而言之、法律政治、有獎善懲惡之條、退而言之、自身有蕩蕩戚戚之別、此種利害、如果認得分明、誰肯不爲善行、縱有人強其爲惡、吾敢斷其不願爲不敢爲也、所謂聖人者、以其有絕頂聰明也、如果爲善有害、爲惡有利、彼將先天下而爲惡矣、又何苦自身爲善、且垂訓當時後世之人哉、而聖人又非作僞者也、更決不自欺欺人、蓋天下人莫不求利己也、而利己之方在利人、捨利人別無利己之道、孔子之言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卽此意也、本此意而言報應、佛家亦具是理、夫報應之說、卽因果之談也、造善因、結善果、造惡因、結惡果、不造因、則斷不能結果、旣造因、則無有不結果、儒家經傳、句句亦不離因果也、學而時習之、因也、不亦樂乎、果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因也、而天

下平、果也、多行不義、因也、必自斃、果也、推之數學、亦如是也、二加二、因也、等於四、果也

、因為理、果爲數、天下人難逃因果、即天下人不離理數、是道也、何道也、即孔子所謂忠恕之道也

、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唯、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我欲利己、忠之謂也、本我欲利己之心、推而及於利人、即恕之謂也、孟子之獨善、子思之成己、曾子之明明德、顏子之克己復禮、即孔子之所謂忠也、孟子之兼善、子思之成物、曾子之新民、顏子之天下歸仁、即孔子之所謂恕也、推而至佛學、亦如是也、自覺、忠之謂也、覺他、恕之謂也、演繹言之、已如上述、歸納言之自處以忠、對人以恕、此爲人之道也、行忠恕以爲人、即爲人之德也、道德之真諦在此、其明辨而篤行之可也、

第四講 仁與義須並重

仁字從人從二、訓以二人者、謂我之外、尚有人也、申言之、我愛我、更須愛人、所謂「仁者愛人」者是也、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亦即此之謂也、桃杏之實亦曰仁、此仁置於土中、由仁而胚胎、而萌芽、而幹、而枝、而葉、而花、而實、皆由此仁中發出、此仁字之效用也、義字從羊從我、羊最合羣愛羣、爲獸類中之優性者、故祥字美字善字、皆從羊、且羊字亦即古之祥字、如吉羊之類是也、我在羊下者、蓋謂我從羣衆、羣衆應如何、我亦如何、此孔子從衆之說也、羣經言仁或言義、孟子特以仁義並論者、實大有功於聖門也、蓋必須以仁存心、以義制事、而後方得體要、倘僅知有仁而不知有義、仁亦害事、倘僅知有義而不知有仁

、義亦害心、是以義之前必冠之以仁、仁之後必繼之以義也、孔子之殺少正卯、非不仁也、義也、武侯之不殺魏延、非仁也、略於義也、吾人從政、必須以仁存心、以期仁民愛物、必須以義制事、以期裁斷得宜、孔子於易之繫辭有言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

義、可見陰陽爲天道之全、柔剛爲地道之全、仁義爲人道之全、缺其一則皆偏也、知天地之道、則知人之道矣、知人之道、則知天地之道矣、嗚呼、仁義之道不明也久矣、故特表而出之、

第二必須作人作事不可僅求作官也、

木同其腐朽、不亦有忝厥生乎、況受國家培植、不有以報之、於心亦有所不安、不遇時也無論矣、設遇時而假以事權、倘不建功立業、不惟無以對國家、抑且無以自解、且一旦事權不屬、屆時悔恨、亦無可如之何矣、

第五講 從政者十大著眼點
茲舉從政者十大著眼點、用供注意、
第一必須及時建立業、以報國家也、
人生數十寒暑、稍縱即逝、倘或庸庸碌碌、與草

人生世上、第一要作人、第二要作事、而作官不過爲作事之具、人生未必皆作官、惟時時不可不作人、不可不作事、蓋不作官亦可作事、更須作人、不過作官比諸不作官而作事、其力量較厚、其範圍較廣耳、鄙人曾於青年有自勉之詩云、「作事從來勝作官、作人更比作官難、頂天立地奇男子、莫作常人一樣看」、雖屬年輕氣盛、不免可笑、然亦勉求之意、至今思之、猶斤斤未敢或忘、故於近年亦會有句云、「既要作人應作事、却難求譽更求全」、蓋居今日而言作事、較之往

昔、情形雖有不同、而須要作事之精神、殊無二致、萬萬不可僅求作官也、蓋作官而不作事、一旦不作官、有人問我作了一回官、到底作了多少事、倘竟無以爲答、屆時不亦啞然若失乎、

第三必須料事在大處著眼、辦事在小處下手也、

料事不可不明、大處著眼則明、辦事不可不實、小處下手則質、詩云、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

、六韜云、嘿嘿昧昧、其光必遠、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卽此意也、蓋天下事、決無僥倖成功之理、必須盤根錯節、而後乃能堅實、天下事亦決不可徒顧目前利害、致貽後悔、必須放開眼界、立定脚根、而後於事乃能洞明、

第四必須根本明瞭治道之大原也、已有專論、

第五必須明瞭德治法、治不可畸重畸輕也、已有專論、

第六必須澈底了解道德之真諦也、已有專論、

第七必須仁義並重也、已有專論、

第八必須確盡職守也、

人既有職、職自有守、而職守有範圍、範圍以外之職守、如有遺漏、謂之放棄職守、超越職守範圍以外、謂之濫用職權、所謂確盡職守者、無遺漏、無超越也、倘能確盡職守、而治事尚有不濟者乎、竊嘗謂、人人能盡職、天下太平矣、

第九必須尊重名譽也、

名譽之隆汚與得喪、關係人之榮辱與生死、蓋介於兩大之間、出乎萬物之上、而名之曰人、必有可以符人之所以爲人之實、而後可以不愧、雖不盡可以參天下、贊化育、然亦須素位而行、以保持其人之所以爲人之名譽、倘不顧一切、則難乎其爲人矣、故名譽爲人之第二生命、近代世界之法律、對於人之名譽、與生命財產、受同一之保護、更有所謂名譽獎勵、名譽懲罰者、其重視可知

第十必須誠實儉廉也、

存心真摯之謂誠、應事不虛之謂實、有節制而不妄費謂之儉、有分辨而不苟取謂之廉、不誠則無物、不實則無功、不儉則奢、不廉則貪、倘不誠

實儉廉、於公則敗度、於私則禍身、此則萬萬不可者也、誠則實、儉則廉、欲實必誠、欲廉必儉、蓋不實多由於不誠、不廉多由於不儉也、

前述十端、勿述梗概聊供參考、以爲諸君從政之助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固弟子之良規、亦成人絕好之身矩也、餘力應爲游息之時、而所以範之者、仍在藏修之業、所謂游於藝者是也、行之事、則志道據德依仁是矣、論語兩章、分列而義通、今人工作之餘、則尋娛樂、流連忘返、勞神敝財、一游而無不游、名息而實不息、殊於藏修、太覺暴棄、余之晚年、墜此惡習、讀日知錄一條、內訟不止、人情每於至親、誅求無已、母愛兒驕、妻賢夫瑣、貪已之適、忘人之憊、至於一旦見背、方悔負心、已無贖矣、生前稍寬一步、愈於歿後之虛醜也、以正筆談二則
孫松齡

雜俎

癸未夏吏治講習會學員期滿分省宴以賦送

齊燮元

旁午軍曹力已疲、身兼內政更難支、爲民爲國徵賢
令、多藝多材副厚期、足食足兵全仗信、有猷有守
望施爲、須知世變方殷際、不朽功名在此時、

內務總署

齊督辦於七月六日、在留日同學會設宴、爲審驗
合格講習期滿分省卽用縣知事各學員送別、並
賦詩一章、以誌期許、首由學員高夷吾、代表
同學卽席賦和原韻、學員張翰藻陳乾吉、禮俗
局長高毓彤、是日均有和作、次日民政局長孫
榮彬、簡任秘書崔其樞、亦各補和一首、茲謹
分錄於左、

編者謹識

督辦賜宴賦詩恭和原韻

學員高夷吾

萬方民物感凋疲、一柱能將大廈支、爲國求才興盛
典、與民請命待前期、君恩師德應難報、天理人心
尚可爲、桃李滿筵霑雨露、欲酬厚望在匡時、

又

學員張翰藻

治安有策起民疲、大廈經綸一木支、將相身兼天下
繫。乾坤人轉域中期、神州地老憑誰訴、鵬路天青

好自爲、無限悲懷存覺道、然將大智報明時、

又三首

學員陳乾吉

鏡明屢照不曾疲、滄海狂瀾獨力支、愛國孤衷千里
見、樹人大計百年期、談兵甲帳知無敵、好士縉衣
賦改爲、栽遍河陽桃李樹、花開想見太平時、

風雲變幻萬民疲、莽莽神州一手支、百里權衡膺重

寄、千秋事業付殷期、清泉不濁何妨出、廉吏寧貧自可爲、他日功成酬厚望、敢忘化雨及門時、函丈諄諄誨不疲、臨歧盛宴樂何支、食兵俱足今尤重、富教兼施古所期、舉目山河應有幸、驚心水火敢無爲、願將恩澤栽培力、化作甘霖正及時、

又

焚香薦士已忘疲、萃集羣賢樂不支、奮武揆文資哲將、安民定國啓昌期、但敷膏澤誰能禦、還勵清廉有不爲、定許獎黃酬盛遇、常懷歡宴一堂時、

又

龍馬精神未解疲、經文緯武一肩支、捨才鄭重循良萃、講學殷勤遠大期、應識賦詩深有意、待看施政勝無爲、羣英共抱澄清志、袵席斯民正及時、

勝無爲、羣英共抱澄清志、袵席斯民正及時、

又

漢主名言樂不疲、扶危定難力能支、賣刀買犧求龔遂、流水高山有子期、盛讌且教俗善飲、新猷莫徵微

舜無爲、河清海晏尋常事、召杜羣興在此時、

講習會同堂贈別用前集觴韻二首 孫松齡

莫以多言損力行、一堂多少恤民情、告哀自古須君子、急難當前況弟兄、尚有心腸揮涕淚、可無面目起歌聲、相看此日何時節、不用逡巡更畏名、

惟有斯民直道行、己饑己溺本人情、一身自我貽孫子、四海誰家不弟兄、自古多財爲過積、當今寡欲卽仁聲、求生不得俱無憾、三復茲言百代名、

題舊扇

前人

邂逅相攜歷幾春、年年一別倍情親、清風今日人間少、仗汝炎天作故人、

新道遙遊八首

康士鐸

〔題註〕癸未六月、余乘飛機觀察省境、各地、作新道遙遊八首、以紀其事、

騰霄銀翼奮鵬程、下視齊煙點點明、此去扶搖九萬里、果然列子御風行、

雙輪轂地御長風、軋軋機聲震耳聾、錦繡山河供一

覽、任人收入畫圖中、沿途有人以快鏡攝影

山光雲影共模糊、此是督亢古地圖、棋布星羅成聚落、無邊沃野盡膏腴、

爲謀增產獎農功、阡陌相連在望中、如此膏腴耕不盡、緣何遍野有哀鴻、

冲霄縷縷卷霖煙、迤邐長虹一線連、知是飈輪行過處、有人昂首望青天、

途中見京漢石德線列車開行、蜿蜒一線、蟠蟠而動、極宇宙之奇觀也

寸金寸土古人書、此是名言信不虛、我有田園歸不得、茫茫對此意何如、

千鈞起伏隨輪轉、一水平分識候殊、同是玄機參造化、逍遙妙諦解人無、

飛行空中、每遇河流、因空氣變化飛機必低降、此亦航空常識也

雲路遊蹤記此回、寒儒衫履足嘲詆、茶餘儘可資談助、道是人從天外來、

同行惟余一人長衫便履、寒儒本色、表現十足、

神戶須磨山

陳贊虞

峯圍水繞市街東、巒巒櫻臺氣象雄、萬里波濤收眼底、一城山色列屏中、雪消海岸潮添白、日照楓林

葉染紅、松翠千盤陰嶺秀、煙霞勝處立秋風、

龍亭遠眺

陳銘鑑

宋家宮殿餘坯土、孤特巍峨一望中、鐵塔繁臺成犄角、晚來猶帶夕陽紅、

村人飼雞

王樹藩

雌雞啄無聲、雛雞啄且戲、獨有一雄雞、似無啄粟志、

老矣行

劉星楠

「題註」辛巳秋、余參加新民會所組之新青年社會議、

列席諸人、年無逾三十者、獨余一人、白髮盈頭、座有朱慧齡女士、忽謂余云、「劉先生居然參加我輩集會、可謂人老心不老、」余嘉其語意幽

舊、作「老矣行」「意即六十自述」

尙未辨梨棗、骨相同黃巢、通眉長指爪、癡膽雄萬夫、天性本悍慄、躍馬馳郊原、豪俠結燕趙、酒邊築聲悲、劍影鞭絲裏、替天誅不平、人頭掛腰囊、余幼時好與朱家郭解一流人物同游、塾師強授書、十授無一曉、孟春識之無、仲冬逼投考、作文不終篇、書字必潦草、含淚入棘闈、曳白矜計巧、每聞談文字、膽悸心如擣、親故皆痛惜、未克箕裘紹、「負笈游帝京、開放籠中鳥、掛名在學校、梨園日纏擾、其後作議郎、日夜伴鵝鴨、燕姬與吳女、儀態何窈窕、甲黨陣容嚴、乙黨強哉矯、像煞有介事、三寸舌空掉、口頭造民福、澤不被億兆、鄉曲腐陋儒、智不分白皂、默默息夫人、曉曉少正卯、惟爭權利私、衝突破頭腦、鋤生笑旁觀、嫂溺不援嫂、低語詢同僚、羣公胡謔謗、有時亦憤激、提案懲奸獠、直聲震九城、御史媿溫造、」忽焉六旬至、照例可言老、童心仍盎然、肢體亦輕蹠、骨堅齒牙利、胸正眸子瞭

不求秦皇僂、願效彭篯天、素志驅三蠹、余素以賭博爲近代社會之三蠹、吸毒迷信、老人十拗、見曾廷松西江詩話註、達觀無十拗、老人十拗、見曾廷松西江詩話註、幼習原草澤、痛飲雜備保、託身在士林、謬稱爛文藻、魏武與太冲、盲昧恣研討、佳篇親子建、低首飯謝朓、附庸古風雅、圖籍藏瓊寶、文義校異同、版本判遲早、聰敏室內姪、能解水浩浩、借用管仲妾婧事、仲淹魯達下、婢、能誦日杲杲、談笑多廚俊、知交盡管鮑、處世類彌衡、學術宗尉繚、余係前清京大法科、蘭臥南陽龍、市隱商山皓、蛟雖得雲雨、仍樂居池沼、鵬雖翼蔽天、仍樂巢林杪、風月吾一廬、扶疎花木繞、優游在濁世、曠逸出塵表、「時垂磻溪釣、釣綸任飄嫋、時讀圯橋書、書義探幽旨、時乘李郭舟、汎汎拂紅蓼、時醉七賢酒、娟娟環翠篠、余與夏蔚如湯頤公鄭雲六君、時作文酒之會、渠康甲水烏淳聲劉鯉門每戲自擬竹林七賢、或觀松下棋、或探園中茆、或行吟澤畔、或彳亍叢葆、古宮朝霞綺、稷壇明月皎、北海樽不空、西山雲如抱、頤養精氣神、屏

絕茶煙稍、不解畫書詩、未學儒釋道、尋歡妓纏綿、顧曲伶妖嬈、狂放見天真、自信心地微、」世亂
遭陽九、搔首問蒼昊、炮火遍瀛寰、浩劫知多少、傷亡輒鉅萬、聞之堪舌搖、各成強弩末、不能穿魯縞、何日現和平、黔黎咸默禱、水火變衽席、春臺登熙皞、憶家路迢迢、憂國心悄悄、人生百慮煎、能使形容槁、行將大擺脫、祛除諸煩惱、洽然御風行、棲跡無人島、舉手謝紅塵、斷絕俗緣攬、靜坐巖谷邃、游泳海波森、枕石卽酣眠、餐霞足一飽、山中無甲子、向不遵大撓、縱非王子晉、亦能長美好、」世界趨末日、勢成原火燎、生物胥淪陷、大塊復冥杳、子遺吾一人、四顧煙霧渺、消閒小游戲、須勞朕躬藐、射沉日與月、踢翻地球小、歷歷諸行星、一一皆橫掃、蕩滌舊染污、有如身濯潔、重造新乾坤、再搏人草橐、明定菴有人草臺詩

審驗縣知事紀事序 齊燮元

今日需要賢良之縣知事也亟矣、故鄙人於督辦內務伊始、即首先注意於此、而有審驗縣知事之規定、必須具有大學或專門政經文法各科畢業之出身者、所以重視其學術之根基也、必須更有曾任知事一年以上、或薦任二年以上、或簡任一年以上之職務者、所以重視其任事之經驗也、審查資格、以杜冒濫、檢查身體、以祛病弱、文字試其識見、詢問考其性行、採用科舉式各種方法、使無絲毫之流弊、設置講會一切訓練、使有持重之精神、本此方針、見諸措置、志願六百、錄取六十、輿論翕然、鄙人與任事同人、可謂幸矣、而審驗及格諸君、以固有優良之品行學識能力經驗、兢兢業業、從事於此、以期獻身報國者、一旦得償其夙願、必有以見諸設施、行見某也勤政、某也愛民、某也建大功、某也立

大業、某也三章棠芾、某也一縣桃花、某也興叔度來暮之思、某也有言子絃歌之雅、則不惟鄙人與任事同人引以爲榮、卽此紀事之冊、亦可作爲諸君將來循吏傳之嚆矢觀也、又豈僅祇作紀念而已哉、

郭嘯麓太史六十壽序 高毓灝

夫金源萬紀、存遺山野史之亭、玉券十華、賚句漏真人之館、北門有鳩方之產、則夏后之松社難遷、西漢存伏轅之儒、則周京之竹書不滅、然而三冬松柏、實分世家喬木之枝、千歲椿冥、必出盛代文林之數、是以圯上仙叟、葆黃石而授素書、柱下史官乘青牛而迎紫氣、蓋非鄒衍智周六合、不足談瀛海之觀、非惠施學富五車、安能語濠梁之樂、修名早立、美意常延、求諸近代、其在斯人與、

嘯麓先生、閩嶠奇英、汾陽壽裔、擢三清之仙籍、

早掇巍科、照兩浙之福星、重修治譜、朝陽鳴鳳、本依嘉陵於梧桐、靈沼潛鱗、出作清時之霖雨、貢南金於九牧、應東海之三徵、乘舟日月之旁、振翼雲霄之上、龍池唱和、美世掌之絲綸、鸞閣回翔、操人倫之衡鑒、凡若論思帷幄、耀采盤鏡、謀無遺諦、舉不失策、粲然茂譽、無埃臚陳、獨念中華集鳳名官、飛龍制字、成東家之刪訂、玉化流虹、誦左史之典墳、珠聯列宿、乃自山漂衆煦、天刺羣蜚、旁行斜上之書、濫淆寶笈、儻侏兜離之樂、竟上明堂、鳴瓦釜於黃鐘、溷礮缺於白璧、孰則流離濡翰、歲增著作之等身、瓊瑋連牴、人謂美談之稱首、

先生函探玉檢、業紹珠囊、衣鉢襲於和凝、武庫羅於杜預、蓬萊證道、鴻烈極天地之觀、桃李承陰、鸞掖留文章之價、凡所著撰、可得而言、夫聞樂知政、三百篇存列國之風、體物緣情、十九首續騷人

之旨、龍鱗鳳羽、鍾嶸九品之評、鶴膝蜂腰、沈約四聲之格、雖皆文苑揮毫之助、難爲策府考鏡之資、

先生論世誦詩、采風作史、陋隨園之話、只及交游、比漁隱之編、兼資掌故、焚榭纂宋詩紀事、嗣響唐音、虞山集明室列朝、啓華昭代、於是有十朝詩乘二十四卷、別有金荃勒稿、樂府競變新聲、紅杏偶名、詞苑爭傳佳話、雖偷聲減字、有下里之譏評、而寓意抒情、亦東方之謫諫、孰則別裁僞體、斠創餘聞、九宮備識元音、並顧周郎誤曲、一代修成別史、雅勝徐氏叢談、於是有清詞玉屑十二卷、至於江頭野老、憐王孫而話開元、澤畔孤臣、思公子而吟哀郢、戊辰移國、蘭成寄慨故都、甲子編年、彭澤自題詩卷、寓歲路栖皇之感、存詩人忠厚之風、於是庚子詩鑑五卷、乃若避世金馬、待漏銅龍、雖簪上苑之花、不言溫室之樹、問酌中祕志、偶

成西清侍直之編、擴日下舊聞、更作南省公餘之錄、螭頭密語、補蘭畹居之清言、婪尾留春、擬竹葉亭之雜記、於是竹軒摭餘八卷、南屋述聞二卷、

九百虞初、淑興說部、六一居士、退著歸田、諾皋附記於酉陽、麗澤遠希於申鑒、啜其醨者、公謹癸辛之識、疇其載者、夷堅甲乙之篇、靡不以譚苑之醍醐、比幽閒之鼓吹、瑯琊代醉、原爲警世之鐘、震澤長謠、卽是度人之舫、於是有遜圃齋言十卷、洞靈小志正續十六卷、昔人樞樞念祖、明發稱先、豕韋述德之詩、燕翼貽謀之錄、皆所以示賓裴於孫子、守規矩於高曾、

先生七葉金張、六朝王謝、訓承清白、神化丹青、發銅川六世之藏、彷錢塘一家之集、遠紹林宗貞幹、摵雨留巾、上規鄭公甘棠、瞻天進笏、固非若西樵合集、祇傳同氣能文、南樓著書、僅志外家軼事、於是刊郭氏家集十三種、有舊德述聞六卷、若夫

衡情

王潛剛

吟擅霏雪、樂府陽春、兼馬工枚速之長、絕島瘦郊
寒之狀、掞天藻艷、韻頌長慶詩人、擲地金鏘、弁冕貞元朝士、曾昌一品、猶存心史之忠、嘉祐三蘇
、並紀眉山之盛、於是又有龍顧山房詩詞駢文諸集三十
五卷、至如稗販閒情、香匱餘韻、擊鉢則應聲得
句、填詞則結社尋盟、莫不萃酬唱於玉山、集琳瑯
於金薤、蓋自鄭媛編覽、久然太乙之藜、故應冰玉
交輝、富比右台之集、而且閨中織錦、得紫芝養壽
之方、階下聯珠、皆寶樹扶疏之秀、備人生之福慧
、葛嶺雙修、傳家學之淵源、斜川接武、今者歲旅
重光、律中南呂、實維

先生六旬初度之辰、敍花甲之間談、集蓬山之舊侶
、鯤游北海、息六月而變化彌神、豹隱南山、韜七
日而文章愈顯、某等曾偕研席、相望衡門、披鄴侯
萬軸之書、效錢王百年之詠、所願同傾康爵、三垣
明角亢之星、還期共飲天漿、九老結耆英之社、

喜怒哀樂愛惡、情也、制其妄發、使無爲害於人、
理也、五味不同、人有偏嗜、則戕其生、爲之調節
、以養營衛焉、惡木之枝、橫曲不材、爲之驟括繩
墨、則中直焉、市井豪狙、徒與相率、多爲不義、
當其攘臂奮身、同陷刑法、豈不以共濟生死、慷慨
爲俠哉、毀髮膚之仁、昧垂堂之戒、君子恥之、故
齊姜妙年、重耳歸晉、華歆輶讀、管甯割席、苟得
其正、不徇其私、故曰、士毋任情、任情則偏傷之
矣、荀子曰、富貴者則類傲之、貧賤者則求柔之、
是非仁人之情也、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曠世者也、險
莫大焉、飢思食、渴思飲、而不可盜、飽暖暇豫、
思男女而不可姦、許人以身、而不能從其叛上、受
人之恩、而不能助其弑親、故仁人之情、以是非爲

衡、作衡情、

也、

岷雲閣善本書籍經眼錄續

三 雨漢博聞 十二卷

宋乾道刊本

劉星楠

宋乾道胡元質知太平時所刊、

白口、細白麻紙、撫印極精、

二 佛祖通載 二十二卷

元至正嘉興刊本

黑口 黃麻紙 印本尚佳

每半葉十行、每行十九字、

缺序目、首三卷係抄配、第五卷、第六卷、第十卷

、均有補葉、

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字、

卷首有至正元年虞集序、序後有木記云「版留嘉興

四 資治通鑑考異 三十卷

南宋刊本

缺序目 白麻紙 印本稍晚

每半頁十一行、每行二十字、小字同、

丘一清書」五字、此十七卷楷書極佳、據此可以證明比丘一清、係當時之名書家、手寫楷書而鏤版者

、字體在趙松雪鮮于伯機之間、亦一時之風氣使然

第十卷、第十四卷、第十六卷、第十八卷 第二十

雜俎

九五

二卷後有「承事郎太學博士臣李敦義校」一行、第二十七卷至三十卷、全係抄配、有汪闡源等藏印、

五 漢書 一百二十卷

宋嘉定一經堂刊本

薄黃紙 撫印極精、

每半頁八行、每行十六字、小字二十一字、

序例後有木記云、「建安蔡純父刻梓于家塾」

每卷後有木記云、「右將監本杭本越本及三劉宋祁諸本參校、並附于古註之下、」

第二十九卷、第四十六卷、第四十七卷、第五十六卷、第五十七卷上、第八十六卷、第八十八卷、第九十九卷上、第九十九卷中、均配慶元劉之同刊本、劉本每卷後有木記云、「右宋景文公用諸本校證、凡所是正、悉附古註之末、」

劉本每半頁十行、每行十九字、小字二十四字、

第五十卷首「漢書五十」四字、誤刊爲「漢書四十八」、查與以上四十八卷、內容完全不同、此係將數字誤刊、非缺第五十卷也、又第六十六卷首「漢書六十六」五字未印、

「按」余在某友處、曾見宋刊後漢書一部、版式、行格、字體、與此書完全相同、目錄後有長方木記云、「時嘉定戊辰、季春既望、刊于一經堂、將諸本校證、並無一字訛舛、建安蔡琪純父謹啓、」據此證明、蔡氏當時係刊前後漢書行世、

猶憶德化李木齋先生在世時、曾囑余將此二書、設法使之璧合、並曾笑語余云、「此事作成、其功幾等於在蜀漢以後、重興漢室、」余當時雖竭力撮合、奈因雙方書主人、意旨相去太遠、未能成功、其後不到半年、後漢書竟乘輪舶而海渡、於是此兩部世間瓊寶、從此天各一方矣、

「待續」

特載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在內務 總署警政長官食糧會議席 上之訓話

今天在這熱天、爲華北食糧問題、諸位冒暑到此、熱心奉公、非常欽佩、適纔開會要旨、已由齊督辦說過、其他各點、由兄弟再爲補充、諸位都知道今天是九號、是我中國對英美宣戰的日子、往往有人問道、中國爲什麼要對英美宣戰、諸位當然都明瞭、然而一般人或不甚清楚、試想近百年來海禁大開、我中國所受的侵略搾取、以及束縛、英美是始作俑者、數十年來、愛國志士、奔走救國、爲的是什麼呢、日本在前年十二月八日、對英美宣戰、聲明爲

解放東亞而戰、我們中國參加這種戰爭、是我們應盡的責任、並且也是中國復興絕好的機會、如果失掉機會、可以說是自暴自棄、所以今年一月九日、我國民政府自動宣戰、同時日本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這是有歷史性很重大的事情、極可紀念的事、什麼叫租界治外法權呢、就是外國的統治權行使在我們的領土上、並且不用我們的法律政令、一個獨立國家、豈能容忍外人、將他的主權行使在我們的領土以內、世界之上、數十年內、除中國以外、無這種現象、我們一天到晚、高唱主權領土完整、而不能將這事、根本取消、豈不是狠可恥的、所以國民政府、宣佈參戰、在政治上、這件重大的事、可以說中國復興的開端、有人說日本交還租界、

撤廢治外法權、是表面的、諸位想必亦都明白、我同齊督辦時常與日本要人談話的、確知道日本有誠意、不是表面的、人家既如此、我們應該如何呢、試想我國自事變後、一切設施、都被損壞、拿什麼去參戰、但是要知道、近代戰爭、武力固然重要、經濟亦是極重要的、第一次歐戰、德國戰爭、頗佔優勢、何以失敗呢、就是因為食糧缺乏、經濟崩潰的原故、此次戰爭範圍程度、以及作戰方式、都比上次歐戰廣大深刻、時期要延長到什麼時候、現尚不能預定、但是諸位看報就知道、此次戰爭、注重的是消費、尤其是對經濟破壞、那麼我們究竟應該擔負什麼責任呢、我們不是宣而不戰、責任擔子是很大的、諸位是維持治安的長官、現在英美勢力、驅除殆盡、而尚有敵人在、就是共產黨、雖然不是英美、然而在華北為最大的敵人、在這參戰的同時、對經濟和思想、都要積極建設、也就是經濟方面

、思想方面的參戰、在我們華北範圍以內、就是應付共產黨、亦是經濟同思想上去應付、所謂經濟問題、裏面就是食糧問題、這是什麼道理呢、比如日用的東西、都可將就、惟吃的不能將就、枵腹從公的話、徒為好聽、而不能責備一般人民、吃好吃壞、那另是一種問題、對於物資物價、以及食糧問題的重要性、不是自今日起、政委會向來都是很注意的、所以歷年來省市長會議、實業總署方面、必有提案、亦有種種實施計劃、民以食為天、我們所以要努力增產、華北於事變前、自己產量、在需要上約少三分之一、一部取自南方、一部來自滿蒙、事變後因交通梗阻種種關係、僅滿蒙方面、尚可供給、其他不免一時阻滯、我們為華北自身計、亦不得不以全力來增產、尤其我華北敵人共產黨、他們極力的破壞、前幾年他們的作風、與現在不同、前幾年是殺人放火、現在已不如此、諸位在地方、當能

詳知、他們在那裏已經轉變到思想與經濟的工作、五年半以前、臨時政府時代、實業總署最初設立糧煤調節委員會、就是想到將來食糧燃料、必要發生問題、各地方長官及商會、曾參加過會議、後來改了物資調節委員會、委員長由政委會委員長自兼、並設立運銷辦事處、去年又設了物價處理委員會、但是懇談的性質、並無具體實行的計劃、近年來食糧的高漲、與一般物資尙在水平線上、平均向上、去秋的食糧、竟完全脫離一般物資、突然狂漲、物價狂漲、原因複雜、天災固為相當原因、人為亦有之、去年實署極力調查、所以本人對取締暴漲、還要強化機構、積極辦理、我們一方面要拿經濟力量來參戰、一方面要安定華北一般民生、而其中最重要者、是食糧問題、在四年前、日本經濟界要人來京、兄弟會講這個問題、生活必需品、尤其是食糧、非統制不可、而統制應當整個的、局部各自為政、

是不行的、中國本身以及中日之間、須要有無相通、盈虛相濟、否則華北將發生嚴重的問題、譬如人身如受束縛、則血脈不能流通、不病不死、未之有也、自從今年參戰以後、朱委員長對食糧非常關心、決定澈底統制、究竟統制是何事呢、所謂物資統制者、簡單的說要以行政力量來管理限制物資買賣的中飽、以及消費的平均節約、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不知道要經過多少層的中間盤剥、所以容易發生囤積居奇、一經統制、這種盤剥、可以減少、最理想的、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直接、但這是今日的經濟狀態之下、不能做到的、所以除統制以外、別無方法、我們須知處此時期、食糧一事非讓人家替辦不成嗎、我們中國對食糧尙不能自了還要談參加大東亞戰爭、建設東亞新秩序、建設東亞共榮圈嗎、連自己家裏事、尚認識不清、不知自己的責任、不盡自己應盡的責任、這

不是沒有國家觀念嗎、有人說日本人不讓我們自己往好處辦、這可以說是一種推諉責任的話、如果自己好好的辦、為什麼人家不讓辦、諸位都知道臨時政府、設立新民會、每年用款、相當的多、但是該會的工作、大家還有不大曉得的、可是最近見到新民會兩句標語、就是「以人格爭國格、用良心換民心」、覺得非常值得佩服、我們如能以人格來作事、不為威武所屈、不為富貴所移、絕不同流合污、以良心對待民衆、一定換出人民的心來、諸位想共產黨為什麼要改變作風、就是覓求我們的弱點、好施展他們的陰謀、如果新民會照這標語去做、並且普遍的提倡、前途是光明有希望的、這兩句切當的話、大家無論到在甚麼地位、將這兩句話、記在心裏、沒有錯的、

現在食糧問題、華北本身不够、增產又不是三五年短時期所能成、尤其無論何國的農民、向來是保守

的、拿新方法改良、他們是不願意的、諸位想英美在我國傳教、在鄉下傳了一百多年、改良棉花果木、是宣教師教的、現在我們告訴農民麥子穀子、要改良種植、他們是不聽的、所以現在我們的辦法、用新方法在旁處種了、讓他們看、又好又多、然後再將種子給他、甚至養鷄等、都須如此辦法、故實業總署、設立農事試驗場合作社、都是來指導這種工作、可是增產的事、絕不是三年五年所能見效的、尤其共產黨種種破壞他們、告農民說、你們種了糧食棉花、全讓日本强行買去、你們不要種、要種少種、所以我們目前的問題、一應付參戰、二對付共產黨、三為我們華北永久設想、增產是我們華北永久的打算、一千幾百年以來、從江蘇到北京、有一道運河、就是將南方食糧、運到北方、再加滿蒙供給、華北食糧、方能敷足、假如我們華北、不根本解決、對此事不深切認識、如遇荒年、南方滿蒙

糧多、自能運來供給、如果周圍均鬧荒的話、豈不坐以待斃嗎、在此嚴重時期、對於食糧、所以必須實行統制、但是統制、第一要顧慮生產者血本、鄉下人一年辛苦種的、不能讓中間者的任意盤剥、中間經手的利益、在適當的範圍以內、亦是允許的、囤積居奇、是絕對不准的、這才可以免去物價暴漲、即如現在說、這時候正是青黃不接、往年都是食糧最貴的時候、為什麼在政委會發出佈告以後、糧價狂跌、難道說這食糧由天上掉下來的嗎、這就是囤積居奇的原故、賺了錢猶以爲不足、還要操縱高抬、在青黃不接的時、食糧買賣、最容易作、這是人所知、但是我們在對外宣戰、對內剿共時候、尚有如此現象、豈非與喝人的血剝人的皮一樣嗎、故應澈底嚴辦、無論對於任何人、都一定要嚴辦的、一方面就是消費者管理養尊處優人之通病、可是在參戰時期、與友邦同甘共苦的、今日就不能行的

了、一方面對農民、加以勸導獎勵、政委會本年支出農業補助獎勵、或低利貸款、約二萬萬五千萬元、在過去無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拿出如此鉅款、來提倡農業、可以說是空前的事、今年秋糧收成之後、由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統制收買配給、至於到鄉間收買、由合作社採運社辦理、採運社係糧商的集體、也是由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統制下而成立的、因爲華北食糧產量不够、已在蘇淮方面設法、最近本人還要到滿洲國去接洽、華北直接生產人民計劃外、其他軍警公務人員學生工人囚犯等多少人、需要多少食糧、現正在計劃將來實行配給、所有這類工作、都須行政官協助、才能行的、食糧管理局掌管收買保管配給、合作社採運社擔任收買、無論何方面、或運輸關係有困難情形、或不正當的行爲、還要地方行政官、尤其今日出席的長官、隨時注意協助糾正、今後對物資物價處理的辦法、務必使

部下全能明瞭奉公守法這件事、運行方能圓滑、假如食糧不統制的話、不知要狂漲到甚麼程度、是不是其他物價、也要跟著漲、到那時候、治安如何維持、政務如何推進、一切一切、都要受不堪設想的影響、譬如警察月得五六十元、何能敷用、那時候欲求治安辦事認真當不可能、所以這件事、諸位都很明瞭、不勞再行細說、

今天召集諸位、就是要知道將來計劃方針、一絕不容許各自爲政、乃集權主義、不如是不能澈底、地方用任何名義、是不行的、二治亂世、用重刑、在此時期、如有不正當行爲、決予嚴懲、三對公務人員、以全力想法、保他們安心供職、公務人員的新俸、還是民國元年定的、所以一方面平抑物價一方面修正公務員待遇、使他們可以養廉、才能使他們奉公守法、這點請諸位放心、政委會是極注意的、財務當局、以及省市長、正在研究籌畫、不過無論

如何、爲處理物資物價一般問題、其中最要的食糧問題、請諸位全力協助、使部下奉公守法、今後信賞必罰、否則統制不能澈底、或者有人再說推諉自己的責任的話、請諸位回去、加以明白訓示、兄弟與齊督辦同友邦在軍部大使館相談時、友邦是以十二分誠意待我、對於我們的辦法、是絕對協力的、即如日前政委會爲食糧之佈告、非常嚴厲、而大使館亦有同樣嚴厲的表示、所以我們對於不當行爲、要檢舉、要嚴懲、否則對不起友邦之誠意、各位長官回去後、希望要十二分努力、這是爲了我們自己吃飯問題、以後各省市內外上下、應一致抱定澈底辦理之決心、使人人腦裏、都印着新民會這兩句「以人格爭國格、用良心換民心」纔好、（完了）

本社啓事

內政月刊 第二期

本刊創辦伊始多未完善敬請海內

大師宿儒文豪詞客以及對於民政警政禮俗衛生研究有素之

專家時賜

教言以匡不逮尤望各省市名譽

副社長名譽

社員隨時

惠寄鴻篇鉅製詩文小品藉謀社務之聯絡并增篇幅

之光彩掬誠奉陳幸祈

垂贊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同人公啓

實收工料費壹圓

東堂子胡同

出版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電話東局一四四七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虎坊橋

電話南局〇六九一號

發行者 內務總署內政月刊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